

（供学术交流使用）

《泰国麻醉品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公布令	5
《麻醉品法典》	13
第一编 毒品的预防、打击与管制	13
标题一 一般规定	13
标题二 毒品问题的预防、打击与解决	15
第一章 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国家政策与规划	15
第二章 禁毒委员会	17
第三章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
标题三 麻醉品委员会	2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
第二章 麻醉品委员会	25
第三章 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附表	26
第四章 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许可	27
第一节 无须取得许可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	27
第二节 公共卫生部部长许可	28
第三节 发证机关许可	29
第四节 许可证的中止与吊销	32
第五章 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制剂的注册与精神药物制剂的注册	33
第六章 伪药、劣药与变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	34
第七章 特别管制措施	35
标题四 财产审查	39
第一章 财产审查委员会	39
第二章 财产审查措施	41
第三章 按价值审查财产的措施	47
第四章 禁毒基金	47
标题五 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持有或者过境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犯罪	49
标题六 涉及挥发性物质的犯罪	50

标题七 涉及制剂注册的犯罪	50
标题八 涉及吸食毒品与为吸食而持有毒品的犯罪	51
第二编 毒品成瘾者的治疗与社会康复	52
标题一 一般规定	52
标题二 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	53
标题三 毒品成瘾治疗	55
标题四 社会康复	57
标题五 涉及毒品成瘾治疗的犯罪	58
第三编 处罚	59
标题一 一般规定	59
标题二 涉及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许可的处罚	63
标题三 涉及伪药、劣药与变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处罚	64
标题四 涉及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持有或者过境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 处罚	65
标题五 涉及挥发性物质的处罚	68
标题六 涉及制剂注册的处罚	68
标题七 涉及吸食毒品与为吸食而持有毒品的处罚	69
标题八 鼓动、引诱、煽动、欺骗或者以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吸食毒品的处罚	71
标题九 侵害禁毒委员会秘书长、禁毒委员会副秘书长、禁毒执法人员与主管 执法人员的处罚	73
标题十 渎职犯罪的处罚	73
标题十一 涉及毒品成瘾治疗的处罚	74
标题十二 罚金的执行	74
附：费率表	75
附：立法理由说明	76

公布令

玛哈·哇集拉隆功国王

颁于佛历2564年11月7日，即公历2021年11月7日¹

时为本朝在位第六年

玛哈·哇集拉隆功国王陛下谕告如下：²

鉴于适宜颁布《麻醉品法典》；

本法包含关于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对此，《泰王国宪法》第26条结合第28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及第40条，允许依法律规定实施限制；³

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必要理由在于：规定系统、高效地执行毒品问题的预防、打击与解决措施，并将政府机关与私营机构中相互分离的单位加以整合，有利于公共秩序，也有利于打击危害王国安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中的毒品犯罪，并预防和防止以任何形式帮助、教唆此类组织实施犯罪。就此而言，本法的制定符合《泰王国宪法》第26条规定的条件；

兹经国会建议和同意，国王制定本法如下：

第1条 本法称为《〈麻醉品法典〉公布法（佛历2564年）》。^{4, 5}

第2条 本法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次日起施行。

第3条 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¹ 译者注：泰国采用佛历（B.E.），其年份为公历年份加 543，故佛历 2564 年即公历 2021 年。

² 译者注：泰国法律的公布采国王谕告（พระราชโองการ）加国会同意的方式，与我国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公布法律的方式不同；本法经国会建议和同意后由国王公布，并刊登于《政府公报》而生效。

³ 译者注：泰国《宪法》第 26 条是关于限制权利与自由须符合法律保留、必要性及比例原则的总则性条款，我国法上与之功能相近的规定为《立法法》第 8 条、第 9 条及《行政处罚法》第 5 条。

⁴ 译者注：泰国将若干部专门法律整合为法典时，通常先制定公布法（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ให้ประมวลกฎหมาย）废止旧法，并将法典作为该法的附表一并通过；本法即属此一立法技术。我国无同一形式的法律。

⁵ 译者注：本译本以泰国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英文本为工作底本，并参照其体例；依翻译要求，凡英文本与泰文《政府公报》公布文本不一致的，以泰文文本为准。

第4条 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时，下列法律废止：

- (1) 《毒品管制法（佛历2519年）》；
- (2) 《毒品管制法（第2号）（佛历2534年）》；
- (3) 《毒品管制法（第3号）（佛历2543年）》；
- (4) 《毒品管制法（第4号）（佛历2545年）》；
- (5) 《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
- (6) 《麻醉药品法（第2号）（佛历2528年）》；
- (7) 《麻醉药品法（第3号）（佛历2530年）》；
- (8) 《麻醉药品法（第4号）（佛历2543年）》；
- (9) 《麻醉药品法（第5号）（佛历2545年）》；
- (10) 《麻醉药品法（第6号）（佛历2560年）》；
- (11) 《麻醉药品法（第7号）（佛历2562年）》；
- (12) 《麻醉药品法（第8号）（佛历2564年）》；
- (13) 《防止挥发性物质滥用紧急敕令（佛历2533年）》；
- (14) 《〈防止挥发性物质滥用紧急敕令（佛历2533年）〉修正法（佛历2542年）》；
- (15) 《〈防止挥发性物质滥用紧急敕令（佛历2533年）〉修正法（第2号）（佛历2543年）》；
- (16) 《〈防止挥发性物质滥用紧急敕令（佛历2533年）〉修正法（第3号）（佛历2550年）》；
- (17) 《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⁶；
- (18) 《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第2号）（佛历2543年）》；
- (19) 《毒品成瘾者康复法（佛历2545年）》；
- (20) 《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

⁶ 译者注：《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设置独立于刑事程序的财产审查制度，即由法院在刑事案件之外审查涉毒财产并予没收，与我国由刑事程序一并处理涉案财物的制度不同。该法主要内容已整合为本法典第四编（原第四标题）财产审查部分。

（21）《全国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108/2557号公告：涉毒犯罪嫌疑人接受康复治疗及康复治疗后的照护办法》（佛历2557年7月21日）；

（22）《全国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109/2557号公告：毒品管制法修正》（佛历2557年7月21日）；

（23）《全国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116/2557号公告：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修正》（佛历2557年7月21日）；

（24）《全国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主席第10/2561号命令：修正〈全国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108/2557号公告〉所附毒品清单》（佛历2561年7月25日）。⁷

第5条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使禁毒执法人员在履职前接受培训，以增进知识、能力与实践经验，并按禁毒委员会批准的培训方案接受技能与业务熟练程度的培训。⁸

第6条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公务员，经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任命为禁毒执法人员并经禁毒委员会或者禁毒委员会指定的分委员会批准，且已完成第5条规定的培训的，为依公务员法律担任特别职务的官员；就该特别职务报酬的规定，应当考量其任务、职责、工作质量以及在司法行政中的服务年限，与其他在司法行政中任职的官员的报酬相比较，按照禁毒委员会经财政部批准发布的规章确定。

第7条 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时，任何法律中引用《毒品管制法（佛历2519年）》《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防止挥发性物质滥用紧急敕令（佛历2533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毒品

⁷ 译者注：管委会（กตป.）公告与命令系2014年政变后由全国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等同法律；我国无同类法源形式。上述文件已随本法典施行而废止，相关规定并入法典。

⁸ 译者注：本译本中“禁毒执法人员”对应英文本的Narcotics Control Official，指由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并经禁毒委员会批准的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员；“主管执法人员”对应competent official，指依各单行法被授权执行该法的人员。二者分属不同授权来源，不相互替代。

成瘾者康复法（佛历2545年）》或者《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的条款，均视为引用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中含义相同的条款。

第8条 依《毒品管制法（佛历2519年）》《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防止挥发性物质滥用紧急敕令（佛历2533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毒品成瘾者康复法（佛历2545年）》《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或者《全国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108/2557号公告：涉毒犯罪嫌疑人接受康复治疗及康复治疗后照护办法》（佛历2557年7月21日）发布的部颁条例、规章或者公告，在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仍然有效的，继续有效，但以其不与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抵触或者不一致为限，或者直至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或者《麻醉品案件程序法（佛历2550年）》——其经《麻醉品案件程序法（第2号）（佛历2564年）》修正——发布部颁条例、规章或者公告时为止。

第9条 凡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的条款规定，对被告人科处罚、提出许可申请、给予许可或者实施行为，须依照部颁条例、规章或者公告规定的规则、程序或者条件办理的，在部颁条例、规章或者公告发布之前，该条款暂不适用。

第10条 在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发布部颁条例、规章或者公告之前：

（1）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麻醉品委员会建议时——或者发证机关——在麻醉品委员会批准时，视情形分别有权审查批准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生产、进口、出口、处分、持有、过境或者广告，精神药物制剂样品的生产或者进口，以及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的注册申请；依《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或者《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关于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生产、进口、出口、处分、持有、过境或者广告、精神药物制剂样品的生产或者进口，以及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的注册

申请的规定实施的行为，继续有效，但以其不与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抵触或者不一致为限；

(2) 依《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经《麻醉药品法（第5号）（佛历2545年）》修正——第20条或者《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第21条免于申请许可证的生产、进口、出口、销售、处分或者为处分而持有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人，为免于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第32条申请许可证的人；

(3) 许可证的中止、吊销，许可证持有人的资格与义务，以及药剂师的义务，依照《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或者《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的规定办理。

第11条 在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有效并依《毒品管制法（佛历2519年）》《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防止挥发性物质滥用紧急敕令（佛历2533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毒品成瘾者康复法（佛历2545年）》《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视情形分别——担任主管执法人员的人，继续任职，直至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另行任命时为止。

第12条 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有效的《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应当命令审查财产的一切案件，其财产审查委员会、财产审查分委员会、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主管执法人员、检察官及法院，均依《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办理，该法继续有效直至案件终结。⁹

第13条 依《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或者《精神药物法（佛历2518年）》提出并正在官方审查中的申请，视为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提出的

⁹ 译者注：泰国检察机关在财产审查程序中行使职权的方式，与我国检察机关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职能有所不同：泰国财产审查程序由检察官向法院申请并经财产审查委员会审查，我国由检察机关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二者在启动主体与审查机构上存在差异。

申请，适用相同规则；该申请所载信息及所附文件与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要求的申请不同的，发证机关有权依照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调整或者补充申请。

第14条 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有效的《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或者《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签发的许可证、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制剂注册证书、精神药物制剂注册证书、证明书、进口通知、出口通知、许可证补发件、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制剂注册证书补发件、精神药物制剂注册证书补发件及证明书补发件，继续有效，直至该许可证期满时为止。

第15条 持有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有效的《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或者《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签发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生产、进口、出口、销售、处分或者持有许可证的许可证持有人，其许可证继续有效，直至该许可证期满；拟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该许可证期满前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提出许可证申请。

第16条 初次任期，禁毒委员会、麻醉品委员会、财产审查委员会及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视情形分别由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第4条、第25条、第63条及第109条规定的当然委员组成；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为禁毒委员会及财产审查委员会的委员兼秘书，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为麻醉品委员会的委员兼秘书，公共卫生部常务次长委派的公共卫生部常务副次长为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的委员兼秘书。

前款当然委员，在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起不超过九十日的期间内，为其施行时当然委员，直至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任命合格委员时为止。

依《毒品管制法（佛历2519年）》由禁毒委员会任命的分委员会，以及依《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由财产审查委员会任命的分委员会，继续行使职权，直至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另行任命时为止。

第17条 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有效的《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项下禁毒基金的一切活动、财产、权利、义务、债务、责任、政府官员、政府雇员、雇员、预算及收入，转归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项下的禁毒基金。

第18条 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有效的《毒品成瘾者康复法（佛历2545年）》正在接受审查与康复的被告人，依《毒品成瘾者康复法（佛历2545年）》处理，但以其不与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抵触或者不一致为限。

第19条 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有效的《毒品成瘾者康复法（佛历2545年）》执行职务的毒品成瘾者康复委员会、分委员会、地方毒品成瘾者康复分委员会及主管执法人员，有权继续执行尚未完成的职务。

前款委员会或者分委员会的委员出缺，导致剩余委员不足法定人数或者不足组成会议法定人数的，剩余委员应当继续履职。

毒品成瘾者审查、康复场所，以及拘留场所和毒品成瘾者康复中心，依《毒品成瘾者康复法（佛历2545年）》享有职权并执行职务，直至毒品成瘾者审查或者康复工作完成为止。

第20条 在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已签发执行令状，指定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政府官员为执行债权人的案件，由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依《麻醉品案件程序法（佛历2550年）》办理，直至完成为止。

第21条 本法废止的《麻醉药品法（佛历2522年）》关于以贩卖为目的持有的推定规定及《精神药物法（佛历2559年）》关于以销售为目的持有的推定规定，对于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初审法院已作出的判决，视情形分别继续适用至案件确定时为止。¹⁰

¹⁰ 译者注：本条的“推定”指泰文 **ให้สันนิษฐาน**，即依持有数量等客观情形推定行为人具有贩卖或者销售目的，允许被告人举反证推翻，与我国刑法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事实推定在证明责任分配上不同。

对于在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前已系属于初审法院的案件，任何一方或者双方提出补充审查证据的陈述，主张被告人构成以贩卖为目的持有罪、以销售为目的持有罪或者不构成，法院应当依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补充审查证据。

第22条 依《全国维持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108/2557号公告：涉毒犯罪嫌疑人接受康复治疗及康复治疗后的照护办法》（佛历2557年7月21日）设立的康复对象筛查中心及康复后照护协调中心，视情形分别视为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规定的筛查中心和社会康复中心，直至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设立筛查中心和社会康复中心时为止。

第23条 初次任期，自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施行之日起二年内，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第35条批准进口仅用于医疗目的或者治疗病人目的且仅涉及大麻的麻醉药品的，只准许进口种子。¹¹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许可证持有人为国家机关，且该机关担负医学、药学、理学或者农学研究或者教学职责，或者提供医学、药学、理学服务，或者为医疗、药学目的提供农业服务；或者该机关担负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职责；或者为泰国红十字会；

（2）许可证持有人为国际旅行中的病人，为治病目的确需随身携带涉及大麻的麻醉药品入境或者出境；

（3）依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第35条第2款从事研究与开发的许可证持有人。

¹¹ 译者注：本条就大麻进口设特别限制，属泰国以医疗用途为限逐步放开大麻管制的过渡性规定。我国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严格管制，未规定同类过渡措施。

第24条 最高法院院长、司法部部长、公共卫生部部长及工业部部长，负责本法及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的执行，有序划分职责与权限。¹²

最高法院院长经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批准，有权发布规章；公共卫生部部长有权任命主管执法人员；司法部部长、公共卫生部部长及工业部部长有权发布部颁条例、规章或者公告，以符合本法及本法所附《麻醉品法典》，并有序划分职责与权限。

上述规章、部颁条例、规章或者公告，自刊登于《政府公报》之日起施行。

副署人

巴育·占奥差 上将

《麻醉品法典》

第一编 毒品的预防、打击与管制

标题一 一般规定

第1条 本法典中：

"毒品"，是指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者挥发性物质；¹³

"麻醉药品"，是指经吸食后对身心产生显著影响的化学物质、植物或者物质，例如需要依次增加吸食剂量、停止吸食后出现戒断症状、持续且严重地渴

¹² 译者注：泰国法律通常规定由总理或者相关部长"负责本法执行"，并授权其发布部颁条例；本法将法典的执行分别交由四个部门的负责人共同负责。我国法律一般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法院不承担法律实施的行政职责。

¹³ 译者注：本译本以"麻醉药品"对应 narcotic drugs (ยาเสพติดให้โทษ)，以"精神药物"对应 psychotropic substance (วัตถุออกฤทธิ์)，以"挥发性物质"对应 volatile substance (สารระเหย)，以"毒品"作为三者的统称，与本法典名《麻醉品法典》及我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用语习惯相衔接。

求吸食并对身心造成损害以及一般健康状况恶化；并包括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化学品，但不包括依药物法律含有麻醉药品成分的特定家庭用药配方；¹⁴

"精神药物"，是指属于天然物质或者自天然物质提取的精神药物，或者属于合成物质的精神药物；

"挥发性物质"，是指可能被用于满足身体或者精神需求并导致一般健康状况恶化的化学品或者产品；

"毒品犯罪"，是指本法典规定的犯罪；¹⁵

"严重毒品犯罪"，是指生产、进口、出口、分发麻醉品或者持有麻醉品的犯罪，但为吸食而持有可能构成的犯罪除外；并包括共谋、教唆、帮助实施或者未遂实施上述犯罪；

"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是指通过实施严重毒品犯罪取得的金钱或者财产；并包括以该金钱或者财产购买所得的金钱或者财产，或者以任何方式使该金钱或者财产转换形态后所得的金钱或者财产，不论转换次数多少，也不论该金钱或者财产是否由他人占有、是否已转让给他人或者登记上是否显示属于他人；¹⁶

"生产"，是指种植、栽培、制造、配制、调制、变性以及以科学方法合成；

"进口"，是指携带或者托运进入王国；

"出口"，是指携带或者运送出王国；

"处分"，是指出售、交换、分发、无偿给予或者以取得价款或者其他利益为条件给予；并包括为处分而持有；

¹⁴ 译者注：泰文对麻醉药品的定义采"成瘾性加身心损害"的效果标准，并以家庭用药配方设除外情形。我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对麻醉药品采目录列举式管理，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目录为准，与泰国的效果标准加清单管理的双轨模式不同。

¹⁵ 译者注：本译本以"毒品犯罪"对应 offence relating to narcotics，与我国刑法及禁毒法上"毒品犯罪"的含义基本一致，即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与挥发性物质的犯罪。

¹⁶ 译者注：本条对"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采"替代财产"（substitute asset）加"不论转换次数"的表述，与我国刑法第64条违法所得没收及《反洗钱法》上犯罪所得的范围大体相当；但泰国法典将"登记上显示属于他人"的情形一并纳入，扩张了可没收财产的范围。

"过境",是指携带或者运送通过王国;但不包括在国际公共运输所使用的航空器上未卸载而携带或者运送毒品通过王国的情形;

"吸食",是指明知是毒品而摄入;

"禁毒委员会",英文简称 NCB;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英文简称 ONCB;

"禁毒委员会秘书长",是指禁毒委员会秘书长;

"食品与药品管理局",英文简称 FDA;

"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是指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

"基金",是指禁毒基金;

"禁毒执法人员",是指经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并经禁毒委员会或者禁毒委员会委托的分委员会批准的,依本法典执行职务的人员;

"主管执法人员",是指经公共卫生部部长任命的,在本编范围内执行相关毒品管制工作的人员。¹⁷

第2条 依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国家政策与规划实施,或者各委员会、政府机关及其官员依毒品职权执行,产生问题的,由禁毒委员会审议,并决定执行与协调事项。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禁毒委员会依前款作出的决定与规章,发送至所有相关机关。

标题二 毒品问题的预防、打击与解决

第一章 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国家政策与规划¹⁸

¹⁷ 译者注:泰国将执行毒品管制的官员分为两类:禁毒执法人员由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任命,侧重查缉与侦查;主管执法人员由公共卫生部部长任命,侧重许可与审批等管制事项。我国毒品管制的执法权分别由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行使,并无法典意义上的两类官员划分。

¹⁸ 译者注:泰国以"国家政策与规划"作为毒品治理的纲领性文件,由内阁批准并刊登于《政府公报》而具有约束力,属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划性规范;我国以《禁毒法》为基本依据,通过国家禁毒委员会协调、由国务院部门制定禁毒工作规划,二者在文件效力与制定程序上不同。

第3条 毒品问题的预防、打击与解决，应当统一、连续。实施过程应当系统、有效，并有利于经济、社会、公共秩序与国家安全。内阁应当以禁毒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制定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国家政策与规划。

国家政策与规划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目标与实施战略，包括通过确定关键绩效指标，确定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预算安排与管理；

（2）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措施，特别是在学校、教育机构、家庭与社区，以及通过促进和支持职业培训、就业录用、生活质量改善等方式进行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并包括通过促进和支持所有部门与经营者参与实施此类措施，以及确定促进措施，使经营者录用已完成治疗的人员；

（3）相关机关之间的协调，包括政府部门、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促进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整合，以及使毒品成瘾者能够参与社会生活、就业、接受教育并获得其他福利的治疗与康复；

（4）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毒品的非法生产与贩运的战略与准则，包括为拦截、打击和逮捕国际毒品贩运的活动与网络而进行的情报协调；

（5）促进和支持毒品相关研究、学术发展、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措施，以及向公众与青年——包括教育机构内外——传播相关知识；

（6）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监测与评价；

国家政策与规划发布后，有关政府机关应当依该国家政策与规划执行各自的职责与权限。

前款国家政策与规划，自刊登于《政府公报》之日起施行。

禁毒委员会应当每五年审查国家政策与规划。有必要改进和修正以适应现时情况，或者存在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其他必要情形时，应当改进和修正国家政策与规划，报内阁批准并刊登于《政府公报》。

第二章 禁毒委员会

第4条 设禁毒委员会，名称为"The Narcotics Control Board"，英文简称"The NCB"，由总理担任主席，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部长、内政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劳工部部长、教育部部长、公共卫生部部长、工业部部长、外交部常务次长、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常务次长、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与创新部常务次长、内政部常务次长、司法部常务次长、劳工部常务次长、公共卫生部常务次长、基础教育委员会秘书长、职业教育委员会秘书长、司法法院办公室秘书长、预算局局长、总检察长、泰国皇家陆军总司令、泰国皇家海军总司令、泰国皇家空军总司令、泰国国家警察总长、地方行政厅厅长、医疗服务厅厅长、海关厅厅长、地方行政管理厅厅长、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及曼谷市常务次长为当然委员，另由内阁任命不超过三名的合格委员为委员。¹⁹

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为委员兼会议秘书；禁毒委员会应当任命不超过二名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员担任助理会议秘书。

为依禁毒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执行职务，禁毒委员会可以决议邀请对所议事项负有直接职责与权限的部长或者政府机关首长，或者具有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相关知识、专长或者经验的人员，作为委员列席某次会议。在此情形下，受邀列席者在受邀请的本次会议中，具有与前款委员相同的地位。

第5条 禁毒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

（1）依第3条向内阁提出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国家政策与规划，并执行该国家政策与规划，以及至少每年一次向内阁报告执行结果；

（2）监督、指导、协调、支持和推动负有毒品职责与权限的各委员会，依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国家政策与规划一致执行；

¹⁹ 译者注：泰国禁毒委员会由总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部部长与各机关常务次长、秘书长等当然委员，属跨部门协调机构；我国国家禁毒委员会由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组成，主任由国务院领导人员担任，办公室设在公安机关。

(3) 向麻醉品委员会、财产审查委员会及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提出建议或者意见；

(4) 依第29条第2款，批准公共卫生部部长确定麻醉药品名称、麻醉药品所属附表，以及撤销或者变更该麻醉药品的名称或者附表；²⁰

(5) 依第55条划定试种、生产、试验或者吸食、持有毒品的区域；

(6) 依第56条规定经营场所毒品犯罪问题的预防、打击与解决措施，并确定应当受该措施约束的经营场所范围；

(7) 依第89条就禁毒基金的管理与运营作出规定；

(8) 向内阁提出建议，以改进政府部门或者机关的工作、工作计划或者项目——该机关须负有执行本法典的职责与权限，包括调整和修正与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有关的法律；

(9) 对依本法典负有侦查、调查、打击和执行刑罚职责与权限的政府机关的运作，进行指导、督促和协调；

(10) 每年确定各地点或者地点群的状态，或者确定重点地点，并任命依毒品相关法律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人的人员，以及确定机制、组织与人员，并根据问题状况配置适当资源。各地点均应当有政府机关予以支持；

(11) 指导和跟踪与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有关的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所有机关的预算拨付；

(12) 编制和实施项目，并指导有关政府机关开展毒品知识宣传；

(13) 支持政府机关、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在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中参与相关事务；

(14) 协调和监督毒品成瘾者的治疗与康复；

(15) 审议批准任命禁毒执法人员依本法典执行职务，或者指派分委员会审议批准该任命；

²⁰ 译者注：泰国对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采附表分级管理，由公共卫生部部长确定品种并归入相应附表，报禁毒委员会批准；我国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品种目录管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目录，二者在决定机关与程序上不同。

(16) 执行本法典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依禁毒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规定的其他工作。

内阁应当将第(1)项的执行结果报告及内阁的说明，提交众议院和参议院。该执行结果报告至少应当包含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财产审查、毒品成瘾者治疗与康复以及本法典规定的其他执行情况等重要内容。

第6条 禁毒委员会就任何事项作出决议时，该决议对以其代表为当然委员的机关具有约束力，即使审议和判断该事项时该机关的代表未出席会议。有不同意见的，该不同意见也应当一并记录于该事项项下。

前款规定对于麻醉品委员会、财产审查委员会及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准用之。

第7条 合格委员的任期为三年。

依前款规定的任期届满，未另行任命合格委员的，任期已届满的合格委员继续留任并履行职务，直至新任合格委员被任命并就职时为止。

卸任的合格委员可以再次任命，但不得超过连续两届。

第8条 除依第7条任期届满卸任外，合格委员在下列情形下终止职务：

- (1) 死亡；
- (2) 辞职；
- (3) 因失职、不诚实履职、行为不端或者不能胜任，被内阁免职；
- (4) 为破产人或者曾经为破产欺诈人；
- (5) 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准无行为能力人；
- (6) 经生效判决判处监禁，但因过失犯罪或者轻微犯罪受刑罚的除外；

(7) 被命令中止或者吊销行医执业许可证、医疗许可证或者其他职业许可证。

第9条 合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另行任命他人补缺；但该合格委员剩余任期不足九十日的，可以不另行任命合格委员。补缺新任命的委员，其任期为前任合格委员的剩余任期。

该合格委员职位空缺尚未另行任命期间，禁毒委员会由剩余委员组成。

第10条 禁毒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至少二分之一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禁毒委员会会议，主席不能出席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互选一人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以多数票作出。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票数相等的，会议主席可以另投一票作为决定票。

禁毒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第11条 禁毒委员会有权任命分委员会，审议或者执行禁毒委员会指派的工作。

分委员会会议，准用第10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

第三章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第12条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英文简称"ONCB"，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

(1) 作为禁毒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履行所赋予的职责与权限；

(2) 审议并提出建议，与中央行政、区域行政、地方行政机关、国有企业、公共组织及其他政府机关的国家事务相协调，制定与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国家政策与规划相一致的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计划与方案；

(3) 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相关机关，就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政策、计划、预算及实施进行协调；

(4) 协调、监测和评价相关机关执行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国家政策与规划的结果，以向禁毒委员会报告；

(5) 作为国家级中心机构，研究、调研、分析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的情况与措施，并向国内外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相关机关提供技术数据与信息，以及促进人员发展，包括促进公共关系，向公众宣传毒品知识；

(6) 与本法典规定的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协调，依禁毒委员会与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与权限执行；

(7)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就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开展合作；

(8) 发布规章以支持依本法典执行；

(9) 履行本法典或者其他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依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与权限或者经禁毒委员会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13条 禁毒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全面监督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公务，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主管官员；另设禁毒委员会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履行公务。

第14条 为协调一致地开展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工作，禁毒委员会秘书长经禁毒委员会批准，应当向内阁提出意见，以供审议对承担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职责或者参与毒品犯罪的国家机关官员、地方行政机关雇员、国有企业雇员或者其他政府机关雇员给予奖励、调任或者纪律处分；并请求该官员、雇员所属政府机关首长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为执行毒品事务的国家机关官员和雇员提供保护。²¹

内阁就调任、奖励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决定的，应当通知该官员或者雇员所属机关首长，以便依内阁的决定执行。

标题三 麻醉品委员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²¹ 译者注：本条规定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可经禁毒委员会批准向内阁提出奖励、调任与纪律处分意见，属泰国以专门委员会推动跨部门协作的机制；我国干部的任免、奖惩与纪律处分依《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等按权限办理，禁毒委员会不行使此类权力。

第15条 本标题中：

"麻醉药品制剂"，是指成分与含量均已确定并含有麻醉药品的配方；

"精神药物制剂"，是指成分与含量均已确定并含有精神药物的配方；

"制剂物质"，是指不论形态或者名称如何，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并包括以人用或者动物用即用型药物成品形态存在的精神药物。

"豁免制剂物质"，是指公共卫生部部长依规定公告豁免部分管制措施的制剂物质，其所含精神药物不受该措施约束；

"标签"，是指展示于毒品容器或者包装上的图案、印刷设计、符号或者任何信息；

"许可证持有人"，是指持有本标题规定的许可证的人；

"发证机关"，是指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或者其委托的人；

"政府机关"，是指中央行政机关、区域行政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国有企业、公共组织及其他国家事务机关。²²

第16条 第四章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许可的规定，以及第五章关于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制剂注册和精神药物制剂注册的规定，不适用于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第17条 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依第16条享有豁免而不符合本法典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的，应当每半年向麻醉品委员会提交一次该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接收、分发和储存情况以及毒品管制其他作业流程的报告，于公历年度每半年提交一次；麻醉品委员会应当将该报告连同其意见提交公共卫生部部长进一步发布命令。²³

²² 译者注：泰国法上的"政府机关"（หน่วยงานของรัฐ）为涵盖中央、地方、国有企业与公共组织的统称，我国法上与之功能相近的概念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无完全对应的统称。

²³ 译者注：泰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既行使审批与监管职权，又在豁免范围内自行从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进口等活动，属"监管者兼经营者"的结构；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须经许可并由具备资质的企业进行。

第18条 公共卫生部部长有权发布部颁条例，规定官员提供服务应当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规定不超过本法典所附费率表所列标准的费用，或者规定免收费用的情形。

上述部颁条例，自刊登于《政府公报》之日起施行。

第19条 公共卫生部部长或者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有权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指派给所属工作人员，或者指派专家、专业机构、政府机关、经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列入名录的国内外私营机构，酌情行使与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许可审查程序有关的职能。

依前款由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列入名录的专家、专业机构、政府机关及国内外私营机构，应当符合公共卫生部部长依规定公告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第20条 本法典所附费率表中第（17）项、第（18）项、第（19）项、第（20）项及第（21）项的费用，划归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用于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相关工作的支出，或者作为第19条规定人员的报酬，具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经财政部批准公告的规章办理。

第21条 第20条项下款项的收取、保管与支付，应当符合公共卫生部部长经财政部批准公告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第22条 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有权就麻醉药品公告规定下列事项：

（1）确定麻醉药品的数量、成分、质量、纯度或者其他性状的标准，以及麻醉药品的包装与储存要求；

（2）确定全国每年医疗和科学用途所需麻醉药品的数量及追加数量；

（3）确定发证机关批准生产、进口、分发或者持有麻醉药品的数量所依据的规则与程序；

（4）确定需要作出警示或者注意事项的麻醉药品的名称与附表；在可行的情况下，该警示信息应当以文字、图案或者符号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

- (5) 指定王国境内任何地点为进口、出口或者过境麻醉药品的检查站；
- (6) 为执行本标题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3条 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有权就精神药物公告规定下列事项：

- (1) 确定精神药物的名称，并划分其属于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者附表四；
- (2) 确定第（1）项项下精神药物的数量、成分、质量、纯度或者其他性状的标准，以及包装与储存要求；
- (3) 撤销或者变更第（1）项项下精神药物的名称或者附表；
- (4) 确定禁止进口、出口、分发、持有或者过境的精神药物的名称与附表；
- (5) 确定准许为出口而生产或者准许出口的附表二精神药物的名称；
- (6) 确定属于豁免制剂物质的制剂物质，以及撤销豁免制剂物质；
- (7) 确定发证机关批准生产、进口、分发或者持有精神药物的数量所依据的规则与程序；
- (8) 确定需要作出警示或者注意事项的精神药物的名称与附表；在可行的情况下，警示或者注意事项信息应当以文字、图案或者符号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
- (9) 确定医师、牙科医师、一级兽医执业者、药学执业者、医疗执业者或者其他公共卫生执业者依第32条可以持有的精神药物数量；
- (10) 确定第33条第（4）项所指的政府机关；
- (11) 确定依第44条禁止任何国家进口的精神药物的名称与附表；
- (12) 指定王国境内任何地点为进口、出口或者过境精神药物的检查站；
- (13) 为执行本标题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4条 公共卫生部部长和工业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有权就挥发性物质公告规定下列事项：

- (1) 确定属于挥发性物质的化学品或者产品的名称、附表、种类或者包装规格；
- (2) 撤销或者变更第（1）项项下属于挥发性物质的化学品或者产品的名称、附表、种类或者包装规格；
- (3) 为执行本标题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麻醉品委员会

第25条 设麻醉品委员会，由公共卫生部常务次长担任主席，国防部常务次长、农业与合作社部常务次长、国务院法制委员会秘书长、总检察长、泰国国家警察总长、医疗服务厅厅长、泰式传统与替代医疗厅厅长、工业厂务厅厅长、医学科学厅厅长、海关厅厅长、卫生服务支持厅厅长、精神卫生厅厅长、卫生厅厅长、禁毒委员会秘书长、泰国医学委员会主席、泰国泰式传统医学委员会主席及泰国药学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另由公共卫生部部长根据麻醉学、精神病学、医学、药学或者其他有助于麻醉品委员会运作的相关领域的知识与专长，任命十名合格委员，其中至少三名应当来自私营部门。²⁴

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为委员兼会议秘书；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应当任命不超过二名食品与药品管理局公务员担任助理会议秘书。

第26条 麻醉品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

- (1) 规定毒品管制措施；
- (2) 就确定毒品名称或者附表、撤销或者变更毒品名称或者附表事项，视情形分别向公共卫生部部长，或者向公共卫生部部长和工业部部长提出建议；

²⁴ 译者注：麻醉品委员会（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ยาเสพติด）是泰国主管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许可、注册和管制的专业审议机关，其成员以相关部门常务次长和行业委员会主席为主；我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许可与监管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无相同名称与构成的独立委员会。

(3) 为执行本标题，视情形分别向公共卫生部部长，或者向公共卫生部部长和工业部部长，或者向发证机关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4) 依第32条和第35条，向公共卫生部部长或者向发证机关作出批准；

(5) 依第41条、第45条及第60条，就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销毁或者利用，向公共卫生部或者公共卫生部指定的人员提出意见；

(6) 履行本法典或者其他法律规定为麻醉品委员会职责与权限的其他工作，以及公共卫生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27条 第7条、第8条、第9条及第10条的规定，对麻醉品委员会准用之。

第28条 麻醉品委员会有权任命分委员会，进行麻醉品委员会指派的事项审议或者执行。

前款分委员会的任命，至少应当包括麻醉药品分委员会、精神药物分委员会及挥发性物质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会议，准用第10条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规定。

第三章 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附表

第29条 麻醉药品分为五个附表，具体如下：

(1) 附表一：海洛因等严重麻醉药品；

(2) 附表二：吗啡、可卡因、可待因或者药用鸦片等一般麻醉药品；

(3) 附表三：以药剂形式存在的麻醉药品以及附表二麻醉药品的混合物，具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公告规定的规章确定；

(4) 附表四：用于生产附表一或者附表二麻醉药品的化学品，例如醋酸酐；

(5) 附表五：未列入附表一至附表四的麻醉药品，例如罂粟植株。

前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及第（5）项项下麻醉药品名称归于何种附表的确定，以及该麻醉药品名称或者附表的撤销与变更，由公共卫生部部长经禁毒委员会批准后公告规定。²⁵

为本条之目的，"药用鸦片"，是指为医疗用途而加工的鸦片。

第30条 精神药物分为四个附表，具体如下：

- （1）附表一：无医疗用途，且易被滥用或者滥用风险高的精神药物；
- （2）附表二：有医疗用途，且易被滥用或者滥用风险高的精神药物；
- （3）附表三：有医疗用途，且易被滥用或者有一定滥用风险的精神药物；
- （4）附表四：有医疗用途，滥用风险低于附表三所列物质的精神药物。

精神药物名称归于何种附表的确定，以及该精神药物名称或者附表的撤销与变更，由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后公告规定。

第31条 制剂物质含有任何附表所列精神药物的，视为该附表的精神药物。

制剂物质含有不同附表的精神药物的，视为管制更严格的附表所列的精神药物。

第四章 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许可

第一节 无须取得许可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

第32条 为医师、牙科医师、一级兽医执业者、药学执业者、医疗执业者及其他公共卫生执业者的执业便利，或者为政府机关、泰国红十字会的需要，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无须取得许可，具

²⁵ 译者注：泰国将麻醉药品按危害程度与用途分为五个附表，精神药物分为四个附表，由公共卫生部部长以公告方式确定品种归属；我国《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不作危害等级划分，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麻醉药品与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定点生产、定点经营。

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批准公告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26

第33条 下列情形下持有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无须取得许可：

（1）持有附表二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数量不超过治疗提供者医师或者牙科医师为个别疾病开具的处方所需，或者不超过一级兽医执业者为治疗或者预防其所诊疗动物疾病所需的数量；

（2）在未在王国登记的国际公共运输工具上，为急救或者紧急情形下的日常使用所需，持有附表二或者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其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免于许可。该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应当妥善管理，防止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丢失或者被不当使用；

（3）许可证持有人为其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过境相应附表的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业务而持有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4）依部、局、厅的职责，或者依泰国红十字会或者其他政府机关的职责，持有或者使用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具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

（5）依治疗提供者——医师、牙科医师、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应用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或者依泰式传统医学职业法律规定的民间治疗者——的处方或者证明书，持有不超过治疗个别疾病所需数量的附表五麻醉药品。

第二节 公共卫生部部长许可

第34条 为政府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或者开展国际合作的需要，存在紧急必要情形的，公共卫生部部长有权许可任何人进口、出口或者持有附表一、附表四麻醉药品。

²⁶ 译者注：泰国允许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范围内无须另行取得许可即可持有和使用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仅须遵守公告规定的条件；我国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购用印鉴卡、处方权与专用处方管理，使用单位须经批准并取得印鉴卡，医疗机构以外的执业人员不得自行购用。

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有权为研究、医疗、科学或者工业目的，许可任何人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一、附表四麻醉药品。

许可申请、申请人资格、许可证的签发、许可证补发件的签发以及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三节 发证机关许可

第35条 发证机关有权作出下列许可：

- (1) 许可任何人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二麻醉药品；
- (2) 许可任何人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附表三麻醉药品；
- (3) 许可任何人进口、出口或者持有少量用作分析对照品的附表一、附表四麻醉药品；
- (4) 许可任何人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五麻醉药品；
- (5) 许可任何人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持有或者过境精神药物。

发证机关经麻醉品委员会批准，有权为政府利益、医疗用途、病人治疗、研究或者其他部颁条例规定的目的，许可任何人生产、进口或者出口附表五麻醉药品。

许可申请、申请人资格、许可证的签发、许可证补发件的签发、许可证的延期以及许可证事项的变更，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依第1款或者第2款取得许可证的许可证持有人，许可证期满后仍从事经营的，视为无证经营；但在许可证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不能按期申请的理由，且发证机关或者发证机关经麻醉品委员会批准认为适当的，不在此限。

第36条 依第34条或者第35条取得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许可证持有人，进口或者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物，除应当持有上述条款规定的许可证外，每次进口或者出口还应当取得发证机关逐次签发的许可证。其许可申请与许可证的签发，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37条 依第34条、第35条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持有或者过境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许可证持有人，以及依第36条取得逐次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申请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广告的许可并安排对广告进行管理，建立记录并提交许可经营情况的核查报告或者为管制和监测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所需的其他经营报告，具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许可证持有人依前款申请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广告许可、许可证的签发以及依许可证所附广告条件，应当依麻醉品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38条 第34条、第35条规定的许可证以及第36条规定的逐次进口、出口许可证，同样适用于许可证持有人所委托履行职务的雇员或者代表人。

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受委托履行职务的行为，推定为许可证持有人的行为。²⁷

第39条 发证机关可以许可国际旅行的病人为治疗特定疾病而随身携带毒品入境或者出境，并随附许可证，但须持有治疗提供者——医师、牙科医师、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泰式应用医学执业者，或者依泰式传统医学职业法律规

²⁷ 译者注：本条将许可证持有人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在受托范围内的行为推定为许可证持有人自身的行为，属法律上的推定，被推定人可举反证推翻；我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对单位内部人员行为的归属未设同类推定，一般依代理与共同违法的规则认定。

定的民间治疗者——的处方或者证明书。许可申请与许可的签发，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²⁸

为治疗特定疾病而随身携带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入境或者出境，数量不超过三十日自用所需，并持有医师、牙科医师或者一级兽医执业者的处方或者证明书的，无须取得许可；为治疗特定疾病而随身携带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取得许可。许可申请与许可证的签发，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依前两款随身携带毒品入境或者出境的，不构成本法典规定的进口或者出口毒品罪。

第40条 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二、附表三或者附表五麻醉药品的许可证持有人，或者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附表二、附表三或者附表四精神药物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安排在许可证所载营业时间内的全部时段均有药剂师值班，并确保该药剂师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41条 过境任何附表的精神药物时，任何人不得将随附出口许可证的精神药物交付至该出口许可证未指定的其他目的地；但取得签发该许可证国家主管官员的书面许可并经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批准的，不在此限。具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未将精神药物交付至前款规定目的地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自该精神药物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精神药物退回出口国。许可证持有人不能在期限内退回的，该精神药物转归公共卫生部，由公共卫生部或者公共卫生部指定的人员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予以销毁或者利用。

²⁸ 译者注：泰国对病人携带自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出入境采“凭证加许可”的管理方式，30日以内的附表二、三、四精神药物携带无须许可；我国对个人自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境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44条实行申报与限量管理，并禁止携带第一类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出入境。

第42条 过境附表一或者附表二精神药物期间，对精神药物进行加工、转化为其他物质或者变更其包装，应当取得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的书面许可。

第43条 进口任何附表的精神药物时，确有必要将精神药物交付给逐张进口许可证所定人员或者场所以外的人员或者场所的，应当取得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的书面许可。

第44条 公共卫生部接获外国经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禁止向某国进口任何附表精神药物的信息时，公共卫生部部长应当公告规定禁止向该国进口。

任何人不得向依前款规定禁止进口的国家出口精神药物；但取得该国逐张特别许可证并经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签发逐张特别许可证的，不在此限。

逐张特别许可证的申请与签发，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45条 许可证持有人终止营业、未申请延期、未获准延期或者死亡的，视情形分别由许可证持有人、法定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者遗产管理人，或者死亡人的毒品、精神药物占有人，遵守发证机关或者发证机关经麻醉品委员会批准后刊登于《政府公报》的条件；否则剩余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转归公共卫生部，由公共卫生部或者公共卫生部指定的人员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予以销毁或者利用。

第46条 遵守本法典的麻醉药品许可证持有人或者精神药物许可证持有人，就药物法律规定的未从事行为，免于适用药物法律。

第四节 许可证的中止与吊销

第47条 许可证持有人违反或者不遵守本章规定，或者违反依本章发布的部颁条例、公告的，由公共卫生部部长，或者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或者发证机关，或者发证机关经麻醉品委员会批准，视情形分别酌情予

以警告、命令中止许可证或者吊销许可证，具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48条 被命令中止许可证的人，在中止期间不得再次申请任何许可证。

许可证被吊销的人，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章规定的任何许可证。

许可证被吊销的是法人的，前款规定对该法人的成员、管理人员以及业务负责人准用之。

第五章 附表三所列麻醉药品制剂的注册与精神药物制剂的注册

第49条 依第35条第（2）项获准生产或者进口附表三麻醉药品、或者依第35条第（5）项获准生产或者进口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的许可证持有人，拟生产或者进口含有上述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的，应当先向发证机关申请该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的注册。取得该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注册证书后，许可证持有人方可生产或者进口该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

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的注册申请，注册证书的签发、延期与补发，注册申请事项的说明以及许可事项的更正的请求，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获准生产或者进口附表三麻醉药品制剂或者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制剂样品的许可证持有人提出该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注册申请的情形。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样品生产或者进口的许可申请与许可，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50条 发证机关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不受理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的注册：

(1) 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的注册申请不符合第49条规定；

(2) 申请注册的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其效用存疑，或者可能对使用者不安全；

(3) 申请注册的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的名称夸张、不雅或者可能引起误解；

(4) 申请注册的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已被公共卫生部部长依第51条撤销注册；

(5) 申请注册的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属于第52条规定的伪药性质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第51条 麻醉品委员会认为已取得注册证书的附表三麻醉药品制剂，或者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制剂，事后表明不具有注册时所述的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的效用，或者可能对使用者不安全，或者继续注册不合理的，应当向公共卫生部部长提出相应建议，公共卫生部部长有权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公告的方式，撤销该附表三麻醉药品制剂注册或者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制剂注册。

第六章 伪药、劣药与变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

第52条 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属于伪药的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

下列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者物品，视为伪麻醉药品或者伪精神药物：

(1) 全部或者部分仿冒真麻醉药品或者真精神药物的物品；

(2) 标注为其他麻醉药品或者其他精神药物名称，或者将已经失效的日期、月份、年份标注为尚未失效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3) 生产者名称或者生产厂所在地的标示或者商标为虚假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4) 生产不符合标准，有效成分低于或者高于依第22条第(1)项、第23条第(2)项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的最低限度、最高限定，或者低于、高于已注册的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配方，或者发证机关许可生产、进口、出口所定数量，且幅度超过百分之十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²⁹

第53条 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属于劣药的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

下列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视为劣麻醉药品或者劣精神药物：

(1) 生产不符合标准，有效成分低于或者高于依第22条第(1)项、第23条第(2)项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的最低限度、最高限定，或者不符合依第49条已注册的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配方，但未达到第52条第(4)项规定程度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2) 生产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纯度或者其他对质量至关重要的性状，不符合依第22条第(1)项、第23条第(2)项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的规则，或者不符合已注册的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配方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第54条 任何人不得进口、出口或者分发变质的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

下列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视为变质麻醉药品或者变质精神药物：

(1) 标签上标示的失效期已届满，且已注册为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2) 经转化后具有与第52条第(4)项规定的伪麻醉药品、伪精神药物或者第53条规定的劣麻醉药品、劣精神药物相同性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第七章 特别管制措施

²⁹ 译者注：泰国以有效成分偏离标准百分之十以上作为伪药的界限，并区分伪药、劣药与变质药三类；我国《药品管理法》第98条以“假药”“劣药”二分，其中成分含量不符合标准的按劣药处理，与泰国以偏离幅度区分伪药与劣药的做法不同。

第55条 禁毒委员会认为为研究、减少吸食毒品造成的危害以及毒品问题的预防、打击与解决而适当时，可以划定任何区域实施下列行为：

（1）试种将作为或者可产出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者能够生产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植物；

（2）生产与试验毒品；

（3）依规定吸食或者持有规定附表与数量的毒品。

前款区域的划定与行为的实施，应当以敕令规定；该敕令至少应当包含管制措施与核查该行为的内容。³⁰

在前款划定区域内依管制措施与核查实施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第56条 禁毒委员会有权就经营场所毒品犯罪的预防、打击与解决措施作出公告规定，并公告规定用于经营活动的场所中受该措施约束的经营场所，刊登于《政府公报》。

第57条 禁毒执法人员发现违反第56条规定的经营场所毒品犯罪预防、打击与解决措施的行为，或者发现经营场所有违反该措施情形，或者经营场所有毒品犯罪被处以罚金，而该经营场所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不能说明情况，或者不能使禁毒委员会确信其已尽到与个案相当的注意的，禁毒委员会秘书长有权命令采取防止再犯的必要措施，或者禁毒委员会有权命令该经营场所停业整顿或者中止该经营业务的许可证，视情形分别办理；存在紧急必要情形的，禁毒委员会秘书长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停业整顿或者中止许可证的命令，期限自该经营场所的所有人、经营者被告知该命令之日起不超过三十日。³¹

³⁰ 译者注：泰国可由敕令（พระราชกฤษฎีกา）划定特定区域，在管制措施与核查的范围内豁免试种、生产、试验或者吸食毒品的违法性，属以区域试验方式推进毒品政策；我国无同类区域豁免制度，种植、生产与吸食毒品均依《刑法》《禁毒法》处理。

³¹ 译者注：泰国法上的停止经营或者中止许可证属为预防再犯而设的行政措施，由禁毒委员会或者其秘书长作出，不属刑罚；我国对涉毒场所的行政处罚以《禁毒法》第63条、第64条为主，包括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作出机关为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

依前款被命令停业整顿或者中止许可证的经营场所，属于依其他法律受到经营活动管制的经营场所的，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应当通知管制该经营活动的机关，该机关应当知悉。

前款规定停业整顿或者中止许可证的命令、对经营场所所有人或者经营者的告知，以及第2款对有关机关的告知，应当依禁毒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58条 公共卫生部部长可以公告规定附表五麻醉药品可依医师、牙科医师、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应用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或者依泰式传统医学职业法律取得许可的民间治疗者的处方吸食以治疗疾病，或者可为研究而吸食。

前款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与民间治疗者，应当符合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批准公告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第59条 公共卫生部部长可以公告规定具有下列其他特性的制剂物质为豁免制剂物质，具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 (1) 含有附表二、附表三或者附表四中的一种或者多种精神药物；
- (2) 具有不致被滥用的特性；
- (3) 无法从该制剂物质中分离提取所含精神药物并以可能导致滥用的数量再次使用；
- (4) 不致对健康与社会造成危害。

依前款公告的豁免制剂物质，出现与规定特性不符的情形的，公共卫生部部长应当公告撤销。

第60条 过境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麻醉药品，必须取得出口国主管机关随附麻醉药品签发的许可证，并应当向海关人员出示该许可证，同意海关人员保管或者控制麻醉药品，并将该麻醉药品运送至第22条第（5）项

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的麻醉药品检查站交由主管执法人员核查，具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海关人员应当在适当场所保管或者控制前款麻醉药品，直至过境麻醉药品的运送人将该麻醉药品运送出境。

前款过境麻醉药品的运送人自麻醉药品进口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将该麻醉药品运送出境的，海关人员应当报告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知悉。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有权命令过境麻醉药品的运送人自命令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该麻醉药品运送出境。被命令的人未遵守的，该麻醉药品转归公共卫生部所有，由公共卫生部或者公共卫生部委托的人依公共卫生部部长规定的规则，予以销毁或者利用。

第61条 依本编执行毒品管制工作的主管执法人员，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

（1）在本编规定的经营场所、生产场所、处分场所、毒品储存场所或者须经许可的场所的营业时间内，进入该场所检查依本编实施的行为；

（2）扣押或者查封非法持有的毒品，或者将用于或者意图用于实施本编规定的犯罪的其他财产；

（3）签发传唤文书，传唤任何人作出陈述，或者提交任何文书、材料以供补充审查。

前款主管执法人员，不论担任何种职务、级别或者职衔，均具有规定的职责与权限；其履行职责前须经任何人员全部、部分批准或者同意的情形，依公共卫生部部长经麻醉品委员会建议规定的规则办理。

第62条 主管执法人员依第61条第（1）项执行职务时，有权将该场所内合理数量的毒品带出作为检验或者分析的样品；发现任何毒品属于对使用者不安全或者可能有害的毒品时，应当以适当方式将检验与分析结果以及对被检验、分析毒品的定性结果，经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批准后告知相关人员。

为保护毒品使用者的安全，主管执法人员确信任何毒品属于对使用者不安全或者可能有害的毒品时，应当扣押或者查封该毒品，或者命令许可证持有人停止该毒品的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处分，在主管执法人员指定的期限内收回该毒品，并可以命令销毁该毒品，具体依麻醉品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³²

标题四 财产审查

第一章 财产审查委员会

第63条 设财产审查委员会，由司法部常务次长担任主席，总检察长、反洗钱委员会秘书长、泰国国家警察总长、土地厅厅长、强制执行厅厅长、泰国海关厅厅长、税务厅厅长及泰国银行行长为当然委员；另由禁毒委员会从具有财产审查知识与专长的人员中任命二名合格委员。³³

禁毒委员会秘书长为委员兼会议秘书；财产审查委员会应当任命一名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员担任助理会议秘书。

第64条 财产审查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

- (1) 就依第71条、第73条、第74条及第82条发布部颁条例的事项，向司法部部长提出建议；
- (2) 审查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并依第68条作出命令的财产；
- (3) 依第73条认定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
- (4) 依第73条作出查封或者扣押的决议；

³² 译者注：泰国法上主管执法人员的扣押、查封与命令销毁措施，兼具证据保全与行政处置性质，并可在刑事诉讼之外独立作出；我国对涉案毒品由公安机关扣押并在诉讼终结后依《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销毁，销毁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³³ 译者注：财产审查委员会（คณะกรรม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ทรัพย์สิน）及其分委员会，是泰国依《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建立并在本法典中延续的机关，负责在刑事程序之外审查涉毒财产并决定查封、没收，成员以司法、检察、警察、财税、土地与金融部门为主；我国与之功能相近的是《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第三章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由检察机关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不设专门委员会。

(5) 就依第68条命令审查财产、依第71条终止财产审查与返还临时查封、扣押的财产，以及依第75条财产的保管、公开拍卖、利用与损失、折旧估价，作出规定；

(6) 任命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进行财产审查委员会委托的事项；

(7) 履行本法典或者其他法律规定为财产审查委员会职责与权限的其他工作。

财产审查委员会应当委托第66条规定的财产审查分委员会或者禁毒委员会秘书长进行第(2)项规定的财产审查、第(4)项规定的财产查封与扣押，或者委托第(6)项规定的分委员会进行第(3)项规定的财产认定，并报告结果。

第65条 财产审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委员会会议，主席未出席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出席会议的委员互选一人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以多数票作出；但第64条第(2)项、第(3)项及第(4)项规定的决定，应当以出席委员三分之二的票数作出。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票数相等的，会议主席可以另投一票作为决定票。

第66条 财产审查委员会应当任命一个或者多个财产审查分委员会，由总检察长委托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副总长担任分委员会主席，泰国国家警察代表、土地厅代表、强制执行厅代表、泰国海关厅代表、税务厅代表、泰国银行代表，以及由分委员会主席从政府部门或者私营部门中具有财产审查知识与专长的人员中任命的其他三名合格委员为委员。

视情形分别由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财产审查局局长或者区域毒品管制办公室主任，担任分委员会的委员兼秘书；分委员会主席应当任命一名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务员担任助理会议秘书。

第65条的规定，对财产审查分委员会会议准用之。

第67条 第7条、第8条及第9条的规定，对财产审查分委员会准用之。

第二章 财产审查措施

第68条 有合理理由怀疑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属于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时，应当命令财产审查委员会审查该人的财产。³⁴

存在紧急必要情形的，应当命令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先行审查该犯罪嫌疑人的财产，随后报告财产审查委员会知悉。

命令审查财产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应当依财产审查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章办理。

第69条 为依第68条命令审查财产，禁毒委员会秘书长报告存在合理嫌疑属于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的情况时，应当提出意见，提交财产审查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出现其占有或者取得的财产超出其身份地位，或者超出其从事职业或者其他善意活动的能力，或者属于依其身份普通人所能享有的财产，或者属于维持生计所必需的情形时，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应当报告财产审查委员会知悉。³⁵

第70条 审查犯罪嫌疑人财产时，有证据使人相信他人的财产与该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严重毒品犯罪有关，且该他人系无偿取得，或者明知是与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审查委员会也有权命令审查该他人的财产；存在紧急必要情形的，准用第68条第2款规定。

第71条 财产审查委员会或者禁毒委员会秘书长，视情形分别委托禁毒执法人员代为进行财产审查，并报告结果。进行财产审查，应当告知被审查人或

³⁴ 译者注：本法典上的“犯罪嫌疑人”对应 alleged offender，指被指控涉嫌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人；财产审查程序以“合理怀疑”为启动标准，不以刑事立案或者起诉为前提，与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须以刑事追诉为前提、由检察机关申请的做法不同。

³⁵ 译者注：本款的英文本表述含混，其含义应指：财产与本人身份、职业及合法收入相当，或者属于普通人按身份所应有的财产或者维持生计所必需者，不纳入审查范围。正式使用时须以泰文《政府公报》文本核对。

者主张财产所有权的人有关财产审查的情况，以便其证明该财产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无关。

受委托进行财产审查的禁毒执法人员认为进一步审查不符合公务目的的，应当将审查结果连同其意见告知财产审查委员会审议。财产审查委员会同意受委托禁毒执法人员的意见的，应当命令终止财产审查。财产审查委员会有合理理由的，应当命令将审查期间临时查封、扣押的财产返还所有人。

第1款规定的财产审查与告知，应当依司法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2款规定的终止财产审查以及返还审查期间临时查封、扣押的财产，应当依财产审查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章办理。

第72条 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属于可以依其他法律处置的财产，且依其他法律处置更符合公务目的的，财产审查委员会应当命令将该财产移交依其他法律处置。

第73条 财产审查中，被审查人或者主张财产所有权的人不能证明所审查的财产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无关，或者其系善意且有偿受让该财产，或者系基于善良风俗或者公共慈善合理取得该财产的，财产审查委员会应当命令查封或者扣押该财产，直至法院驳回没收财产的申请时为止。³⁶

为财产审查之目的，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物品财产将被转让、转移、隐匿，或者存在其他理由与必要的，财产审查委员会有权命令临时查封或者扣押该物品财产，直至认定该财产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时为止。被审查人或者主张财产所有权的人申请停止执行该命令以取回财产使用的，应当准许，可以要求提供保证金或者不要求提供保证金、提供保证金并附担保；并准用第68条第2款规定。

³⁶ 译者注：本条将财产合法来源的证明责任分配给被审查人，被审查人不能证明财产与严重毒品犯罪无关且属善意有偿取得或者基于善良风俗、公共慈善取得的，即予查封、扣押并移送没收；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由检察机关承担申请与举证责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由法院审查后裁定。二者在证明责任分配上相反。

财产被临时查封或者扣押的，财产审查委员会应当迅速安排第1款规定的证明程序；被审查人或者主张财产所有权的人能够依第1款作出证明的，应当将该财产返还该人；不能证明的，第2款规定的查封或者扣押视为第1款规定的查封或者扣押。

第2款缓期申请的提出，应当依司法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为本条之目的，"财产"包括下列各项：

- (1) 已转换形态的财产、债权、权益以及该财产的收益；
- (2) 第三人应当向犯罪嫌疑人支付的债务；

(3) 犯罪嫌疑人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且在查封、扣押命令作出前十年内被出售、处分、转让或者转移的财产，以及在查封、扣押命令作出后被出售、处分、转让或者转移的财产；但受让人或者受益人能够向财产审查委员会证明该转让或者该行为系善意且有偿作出的，不在此限。

第74条 财产审查委员会或者禁毒委员会秘书长，视情形分别命令查封或者扣押财产时，受委托的禁毒执法人员应当迅速查封或者扣押该财产并进行估价，随后报告知悉。

财产的查封、扣押与估价，应当依司法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民事诉讼法典》关于财产查封、扣押的规定，准用之。³⁷

第75条 财产审查委员会或者禁毒委员会秘书长，视情形分别命令查封或者扣押的财产的保管，应当依财产审查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章办理。

³⁷ 译者注：泰国将毒品犯罪财产审查程序中的查封、扣押与估价，依准用规则适用《民事诉讼法典》，即以民事程序规则处理犯罪所得的保全；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查封、扣押、冻结依《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属刑事强制措施。

第1款财产不适宜保管，或者保管该财产对公务造成的负担大于将其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命令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将该财产公开拍卖，或者将该财产用于公务用途，随后报告财产审查委员会。

第2款财产的公开拍卖或者使用，应当依财产审查委员会经财政部批准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公告规定的规章办理。

此后发现依第2款使用的财产不属于与实施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的，应当返还该财产，并依财产审查委员会的规定支付损害与折旧补偿，由基金向所有人或者占有人支付。返还财产不可能的，应当按查封、扣押之日的估价或者该财产的拍卖价格，视情形分别予以补偿。

第4款损害与折旧的估价，应当依财产审查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章办理。

第76条 为本章规定的审议、审查或者查封、扣押财产之目的，财产审查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委员、禁毒委员会秘书长、禁毒委员会副秘书长以及受委托的禁毒执法人员，具有下列权限：

（1）签发调查文书或者命令，要求政府部门、国家机构、政府机关或者国有企业的官员作出陈述或者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任何账目、文书或者证据以供审查或者补充审议；

（2）签发调查文书或者命令，要求任何相关人员作出陈述、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任何账目、文书或者证据以供审查或者补充审议，并包括向银行、证券交易所及金融机构进行调查；

（3）在合理怀疑他人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或者藏匿第73条规定的财产的住宅、场所或者运输工具中，为搜查、检查、查封或者扣押财产，于白昼即日出至日落之间进入；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不立即采取行动则该财产可能被转移的情形下，有权于夜间进入。

第（3）项情形，由财产审查委员会主席、财产审查分委员会主席或者禁毒委员会秘书长委托禁毒执法人员代为执行，随后报告知悉。

依前款受委托的禁毒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每次均应当向相关人员出示文书。

第77条 检察官作出起诉决定，且财产审查委员会已就该财产是否属于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作出认定时，检察官应当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没收该财产；该申请可以与起诉书一并提出，也可以自法院判决确定之日起一年内随时提出。³⁸

出现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其他财产的，应当自法院判决确定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没收该财产。

因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未被逮捕而不能追诉，或者因犯罪嫌疑人、任何被告人死亡，或者检察官作出最终不起诉决定的，检察官应当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没收该财产，申请期限为财产审查委员会作出认定之日起一年；已依第1款提出申请的，法院应当依第82条继续审理该申请。

第78条 法院依第77条受理检察官的申请时，应当命令禁毒委员会秘书长通知可能主张为该财产所有权的人，其可以在案件确定前提出申请参加诉讼；通知应当以挂号信寄送，寄往依侦查笔录中的证据显示该人最近一次的地址。无法依上述方式通知的，应当将该通知书在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在场的情况下，置放或者张贴于该地址易于看见的位置，视为该人已受通知或者告知。

通知费用由基金支付。

第79条 法院应当审理检察官依第77条提出的申请。表面证据表明该财产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法院应当命令没收该财产；但可能主张为该财产

³⁸ 译者注：泰国采“刑事追诉与财产没收并行、可分”的模式：认定期限内可随起诉一并申请，也可以在判决确定后一年内单独提出；被指控人未被逮捕、死亡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时，检察官仍可在财产审查委员会作出认定后一年内向法院单独申请没收。我国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等法定情形为前提，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申请。

所有权的人在案件确定前提出申请，请求返还该财产，并向法院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此限：

（1）其为真正的所有人，且该财产与实施毒品犯罪无关；或者

（2）其为受让人或者受益人，且系善意并有偿取得该财产，或者系基于善良风俗或者公共慈善合理取得该财产。

为本条之目的，有明显证据表明被告人或者被审查人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推定其占有或者取得的、超出其身份地位或者超出其从事职业或者其他善意活动能力的金钱或者财产，属于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³⁹

法院审查后认为表面证据表明任何财产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并命令该财产为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但无法就该财产执行的，检察官应当自法院命令之日起十年内，申请法院就该被告人或者被审查人的其他财产执行，但不得超过该财产的价值。

第80条 依第79条第1款请求返还财产的人在法院命令没收该财产之前，不知检察官已向法院提出没收申请，其返还财产的申请应当自法院命令没收财产之日起一年内向法院提出。

第81条 法院依第79条第1款命令没收的财产，转归基金。

第82条 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作出最终不起诉决定，或者法院作出驳回对任何被告人指控的确定判决的，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检察官依第77条提出的、请求法院没收财产的申请，但以证据表明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案财产属于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为限。

³⁹ 译者注：本条为审判阶段的推定条款：一旦证明被告人参与严重毒品犯罪，财产与犯罪之间的关联即被推定，由财产主张人举证推翻。我国《刑事诉讼法》上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检察机关须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不适用此类推定。

因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实施犯罪而被查封、扣押的所有人不明的财产，自最终不起诉决定或者驳回指控的确定判决之日起五年内无人申请返还的，转归基金。

财产的返还申请与返还，应当依司法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83条 除金钱以外的其他财产应当返还所有人而无法返还的，应当由基金按查封、扣押之日的估价，以该财产的价格予以补偿。

第三章 按价值审查财产的措施

第84条 财产审查委员会审议审查中所收集的证据，认定被审查人取得的财产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应当以确定的金钱数额计算该财产的价值，并将财产审查笔录连同文书、证据移送检察官。检察官应当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命令没收该财产的价值。

请求法院命令没收财产的价值以及法院审理检察官的申请，准用第77条、第79条第1款、第2款及第82条的规定。

第85条 法院审查后认为表面证据表明财产的价值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而法院命令没收的价值无法通过对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财产执行予以实现的，检察官应当自法院命令之日起十年内，申请法院就该被告人或者被审查人的其他财产执行，但不得超过法院命令没收的财产价值。

依前款执行财产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视为执行债权人，由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的禁毒执法人员依检察官的建议，负有查询被告人或者被审查人的财产或者债权以供依法院命令执行的职责。

请求返还财产价值的，准用第80条的规定。

第86条 依第85条执行所得的财产，转归基金。

第四章 禁毒基金

第87条 在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立禁毒基金，以毒品问题的预防、打击与解决为目的，并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⁴⁰

（1）促进和支持毒品成瘾者的预防、打击、治疗、康复与社会康复，以及治疗后的跟踪与帮扶；

（2）促进和支持开展与毒品预防、打击、治疗、康复及毒品成瘾者社会康复有关的教学、研究、试验、试点、培训、会议或者研讨；

（3）促进和支持国内外各领域具有知识与专长的专家，就毒品预防、打击、治疗、康复及毒品成瘾者社会康复履行咨询、建议、培训、会议或者研讨等职责；

（4）促进和支持提供有益于毒品预防、打击、治疗、康复及毒品成瘾者社会康复的服务或者组织相关活动，并包括促进和发展毒品成瘾者、接受治疗者及已完成治疗者，使其能够在社会中体面生活；

（5）促进和支持相关机关之间的协调，或者参与协助、支持国内与国际层面的毒品预防、打击、治疗、康复及毒品成瘾者社会康复工作；

（6）对因毒品预防、打击、治疗、康复及毒品成瘾者社会康复而受到影响的人给予补偿；

（7）为依本法典进行毒品问题预防、打击与解决所必需的其他工作。

与其他周转基金同样获得财政支持的个人或者机关，无权自本基金获得支持款项。

第88条 基金由下列金钱与财产构成：

（1）依《毒品犯罪嫌疑人打击措施法（佛历2534年）》自禁毒基金划转的金钱与财产；

（2）依第81条、第82条、第86条及第186条转归基金的财产；

⁴⁰ 译者注：禁毒基金是泰国以专款专用方式支持禁毒工作的中央基金，财产来源包括没收所得，且其款项不作为财政收入上缴财政部；我国禁毒经费主要来自财政预算安排，《禁毒法》第6条要求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未设同类基金。

- (3) 自捐赠取得的金钱与财产；
- (4) 自政府取得的金钱与财产；
- (5) 第(1)项、第(2)项、第(3)项及第(4)项财产的收益。

前款基金的金钱与财产，不作为财政收入上缴财政部。

第89条 禁毒委员会应当就基金的管理与运作制定规章，规定下列事项：

- (1) 分委员会的任命、辞职及其职责与权限，以及依周转基金管理法律进行的基金管理；
- (2) 基金财产的收益、管理与分配；
- (3) 基金款项的收取、支付与储蓄；
- (4) 为使依本法典执行职责更为有效、高效，应当向机关、外部人员、主管执法人员、禁毒执法人员、政府官员或者执行职务的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或者任何补偿，由基金支付；
- (5) 为实现基金目的所需的管理与其他工作。

第(2)项、第(3)项、第(4)项及第(5)项规定的规章，应当经财政部批准。

标题五 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持有或者过境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犯罪

第90条 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一麻醉药品；但依第34条或者第35条第(3)项取得许可的情形除外。

第91条 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二、附表四麻醉药品；但依第34条或者第35条第(1)项、第(3)项取得许可的情形除外。

第92条 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附表三麻醉药品；但依第35条第(2)项取得许可的情形除外。

第93条 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附表五麻醉药品；但依第35条第1款第（4）项或者第2款取得许可的情形除外。

第94条 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持有或者过境精神药物；但依第35条第（5）项取得许可的情形除外。

第95条 药剂师未按常规值班监督经营期间，许可证持有人不得生产或者分发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

第96条 任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分发超过二种精神药物，或者分发与各种制剂配成成套药品的精神药物。

标题六 涉及挥发性物质的犯罪

第97条 任何人不得生产或者进口分发前未依公共卫生部部长与工业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条件与数量，安排在挥发性物质容器或者包装上展示图案、符号或者提示信息，以提醒使用该挥发性物质注意事项的挥发性物质。

第98条 生产者或者进口者依第97条应当在容器或者包装上完整展示图案、符号或者提示信息，任何人不得分发未完整展示上述内容的挥发性物质。

第99条 任何人不得向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分发或者提供挥发性物质；但教育机构为教学而分发或者提供的不在此限。⁴¹

第100条 任何人不得向已知或者应当知道为挥发性物质成瘾者的人分发或者提供挥发性物质。

标题七 涉及制剂注册的犯罪

⁴¹ 译者注：泰国以十八周岁为分发挥发性物质的年龄界限，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9条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管制器具、危险物品的规定功能相近；我国对挥发性有机溶剂等物品的销售限制主要依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及行业规范执行。

第101条 依第49条取得制剂注册证书的人，不得生产或者进口与已注册配方清单不符的麻醉药品配方或者精神药物配方。

第102条 依第49条应当注册为麻醉药品配方或者精神药物配方、但未注册为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

第103条 公共卫生部部长依第51条命令撤销麻醉药品制剂注册或者精神药物制剂注册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任何人不得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

标题八 涉及吸食毒品与为吸食而持有毒品的犯罪

第104条 任何人不得吸食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吸食附表一、附表二精神药物；但依治疗提供者医师或者牙科医师的处方吸食附表二麻醉药品、附表二精神药物以治疗疾病，或者依第58条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的用途，经医师、牙科医师、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应用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或者依泰式传统医学职业法律规定的民间治疗者开具的处方，吸食附表五麻醉药品以治疗疾病，并为研究所吸食的，不在此限。

第105条 任何人不得吸食挥发性物质。

第106条 任何人不得以鼓动、引诱、煽动、欺骗、胁迫、以强制力控制、不当利用支配地位或者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吸食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者挥发性物质。

下列执业人员可以为治疗目的鼓动或者引诱他人吸食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1) 医师或者牙科医师，就附表二、附表三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或者就第58条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的附表五麻醉药品；

(2) 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应用泰式传统医学执业者，或者依泰式传统医学职业法律规定的民间治疗者，就第58条公共卫生部部长公告规定的附表五麻醉药品。

第107条 任何人不得为吸食而持有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一、附表二精神药物。

持有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一、附表二精神药物，数量较少且不超过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数量的，推定为为吸食而持有。⁴²

第二编 毒品成瘾者的治疗与社会康复

标题一 一般规定

第108条 本编中：

"毒品成瘾"，是指经常、持续吸食毒品并陷于对该毒品的依赖状态，且依学术标准可以诊断出该状态；

"治疗"，是指对毒品成瘾者的治疗，包括筛查、依赖程度评估、药物治疗、康复、吸食毒品的危害减少以及治疗后的跟踪；

"康复"，是指为矫正吸食毒品行为的治疗方法，以及使毒品成瘾者的身体与精神状态恢复正常的一切措施；

"社会康复"，是指为改善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的居住、教育、职业等生活质量而提供的协助或者支持，以及跟踪与后续照护，直至其能够体面地回归社会生活的一切措施；

"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是指依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被指定为毒品成瘾治疗场所的医院或者医疗设施；

⁴² 译者注：本条以持有数量不超过部颁条例限额为要件，推定持有目的为吸食，属立法上的事实推定；我国对非法持有毒品罪依《刑法》第348条按数量标准定罪量刑，持有数量较大即构成犯罪，不作"为吸食而持有"的推定。

"毒品成瘾者康复设施",是指依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被指定为毒品成瘾者康复场所的医疗设施、康复设施或者其他设施;

"筛查中心",是指对吸食毒品情况进行筛查的场所;

"社会康复中心",是指对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进行社会康复的场所;

"发证机关",是指公共卫生部常务次长或者公共卫生部常务次长委托的人。

标题二 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

第109条 设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由总理指定的副总理担任主席,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常务次长、内政部常务次长、劳工部常务次长、教育部常务次长、公共卫生部常务次长、泰国皇家陆军总司令、泰国皇家海军总司令、泰国皇家空军总司令、泰国国家警察总长、地方行政厅厅长、医疗服务厅厅长、疾病控制厅厅长、缓刑厅厅长、矫正厅厅长、医学科学厅厅长、地方行政管理厅厅长、卫生服务支持厅厅长、精神卫生厅厅长、禁毒委员会秘书长、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曼谷市常务次长、泰国体育局局长、泰国工业联合会主席及泰国商会主席为当然委员;另由公共卫生部部长任命三名合格委员,其中至少一名应当为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领域私营机构的代表。⁴³

由公共卫生部常务次长委托的公共卫生部常务副次长为该委员会的委员兼会议秘书;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应当任命不超过二名公共卫生部公务员担任助理会议秘书。

为依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执行职务,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可以决议邀请对所议事项负有直接职责与权限的部常务次长或者政

⁴³ 译者注: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由副总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各部部长、军队与警察首长以及工商业界代表,负责治疗与康复政策;我国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与社区康复由《禁毒法》规定,分别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并设国家禁毒委员会统筹协调。

府机关首长，或者邀请具有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相关知识、专长与经验的人员列席某次会议。在此情形下，受邀列席者在受邀请的本次会议中，具有与前款委员相同的地位。

第110条 公共卫生部常务次长办公室为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秘书事务、会议、培训以及与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111条 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

- (1) 就依本编发布部颁条例的事项，向公共卫生部部长提出建议；
- (2) 制定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的政策与措施；
- (3) 制定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学术工作、标准与质量、人员能力建设以及相关数据库开发的准则与实施方案；
- (4) 规定筛查中心、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毒品成瘾康复中心及社会康复中心的设立与质量保证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 (5) 规定筛查、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以及治疗与康复效果评价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 (6) 制定管控筛查中心、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毒品成瘾康复中心的规章或者规则，以及纪律处理程序；
- (7) 批准制定社会康复以及跟踪、后续照护与支持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的规则、程序与条件；
- (8) 指导、跟踪、监测地方机关向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提供协助与支持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 (9) 制定准则，供相关机关向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提供必要且适当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协助，以及支持无固定住所者获得临时住所并能够在社会中生活；

(10) 制定实施准则，供相关机关向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提供就业、教育、福利基金及其他为维持生活所必需的福利待遇方面的协助；

(11) 支持并促进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的就业或者职业发展；

(12) 制定支持并促进社区参与跟踪、监测和协助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的政策；

(13) 任命分委员会执行所交付的工作；

(14) 履行本法典或者其他法律规定为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职责与权限的其他工作。

第112条 第7条、第8条、第9条及第10条的规定，对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准用之。

标题三 毒品成瘾治疗

第113条 任何人自认有第162条、第163条规定的吸食毒品行为，或者有第164条规定的为吸食而持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行为，在禁毒执法人员、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发现之前，自愿到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请求治疗，并完全遵守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直至取得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负责人签发的、载明治疗结果令人满意的治疗完成证明书的，不构成上述各条规定的犯罪。⁴⁴

第114条 禁毒执法人员、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发现有合理嫌疑实施第162条、第163条规定的吸食毒品犯罪或者第164条规定的为吸食而持有毒品犯罪的人，且该人并非严重毒品犯罪嫌疑人，或者不因其他应判处监禁的犯罪而被追诉或者被法院判决判处监禁，且不存在因吸食毒品所致精神、神经疾病或者症状而危害他人、社会的危险情形，或者虽有危害他人、社会的危险情形但

⁴⁴ 译者注：泰国采“以治疗替代处罚”的制度安排：吸食毒品者在被执法人员发现前自愿接受治疗并完成治疗，即不构成犯罪人，不进入刑事程序；我国《禁毒法》第31条、第33条允许吸毒人员自行到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但吸食毒品行为仍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处罚，戒毒治疗不阻却违法。二者在后果上根本不同。

自愿接受治疗的，禁毒执法人员、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应当将该人移送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筛查中心。

依前款自愿接受治疗的人完全遵守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直至取得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负责人签发的、载明治疗结果令人满意的治疗完成证明书的，不构成上述各条规定的犯罪。

依前款接受治疗的人脱逃或者不完全遵守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配合治疗的，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应当记录该脱逃或者不配合治疗的人的情况、资料与情形，以供审议依第1款接受治疗事宜。

第115条 为毒品成瘾治疗之目的，禁毒执法人员、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⁴⁵

(1) 对有合理嫌疑吸食毒品的人进行检查或者搜查；

(2) 扣押持有毒品的人的毒品；

(3) 检查、检测或者命令检查、检测人体内的毒品成分；在住宅、场所或者车辆内有必要且合理相信该人曾吸食毒品的，可以为之；

(4) 对第(1)项、第(2)项、第(3)项项下人员询问并查明其姓名、职业、住址、过往记录、收入及其他情况；

(5) 询问其自愿治疗意愿，并办理自愿或者非自愿接受治疗的登记；

(6) 为实施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行为以及将该人移送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可以对该人实施临时管束，但自检查或者检测发现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之时起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⁴⁵ 译者注：泰国赋予禁毒执法人员、行政官员与警察官员对吸毒嫌疑人的检查、搜身、体内毒品检测与最长二十四小时临时管束权限，不以法院令状为前置条件，只须依司法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执行；我国吸毒检测依《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由公安机关进行，强制检测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测样本为尿液、血液或者毛发，且不得以戒毒治疗为由实施无期限管束。

(7) 记录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的实施情况，并送交侦查人员留作证据，以备对该人提起追诉。

第1款实施的规则、程序与条件，依司法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的规定办理。

禁毒执法人员、行政官员或者警察官员，不论担任何种职务、级别或者职衔，均具有第1款规定的职责与权限，具体依司法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的规定办理。

第116条 公共卫生部应当公告规定筛查中心的场所，具体依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筛查中心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

(1) 检测体内毒品成分；

(2) 筛查并评估毒品成瘾的严重程度与身心健康风险状况；

(3) 审议将获准接受治疗的人移送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

(4) 制作受筛查人员的筛查资料及其他资料。

第117条 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视情形分别具有实施治疗、康复、评价、持续跟踪与后续照护，制作并记录接受治疗与康复人员的过往记录，以及实施危害减少措施的职责与权限。

标题四 社会康复

第118条 内政部与曼谷市应当设立社会康复中心，具体依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社会康复中心应当对依第113条、第114条、第169条接受治疗的人进行跟踪、后续照护、辅导、指导、支持与救助，使接受治疗的人能够通过必要且适

当的社会福利服务、社会工作实现社会康复，包括协助并支持其获得临时住所，使其能够重返社会且不再实施毒品犯罪。

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劳工部、教育部、公共卫生部及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就业、教育、跟踪、健康照护后续服务及其他福利服务方面，支持并协助前款机关的实施工作。

第1款、第2款规定的社会康复，依公共卫生部部长经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批准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19条 第118条规定的社会康复，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内政部、劳工部、教育部、公共卫生部或者曼谷市，应当任命工作人员或者委托地方志愿者承担，或者订立协议，将相关工作分配或者移转给政府机关、地方行政组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或者其他合作组织。

第120条 社会康复中心具有下列职责与权限：

- (1) 向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提供咨询、辅导与协助；
- (2) 提供社会福利方面的协助，包括支持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获得临时住所；
- (3) 向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提供就业、教育、福利基金及其他为维持生活所必需的社会工作方面的协助；
- (4) 促进并支持雇主或者经营场所录用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就业；
- (5) 鼓励家庭与社区参与毒品成瘾者或者已完成治疗者的治疗、跟踪、后续照护与协助。

标题五 涉及毒品成瘾治疗的犯罪

第121条 任何人不得以使用药物法律规定的药物、本法典规定的精神药物或者麻醉药品为常业向毒品成瘾者提供治疗，或者以本法典规定以外的任何其

他方式进行毒品治疗，且未在本法典规定的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内实施，不论是否收取利益。

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向毒品成瘾者无偿提供知识、咨询或者指导的情形。

第122条 任何人不得发布毒品治疗广告，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姓名、其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的名称、所在地点或者业务，或者其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毒品成瘾康复中心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发布该广告；但取得发证机关许可的，不在此限。

许可申请、许可证的签发以及依许可证所附广告条件，应当依公共卫生部部长在部颁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第1款规定不适用于国家医疗设施。

第123条 发证机关认为任何广告违反第122条规定，或者使用的广告信息与发证机关的许可不符的，发证机关有权作出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命令：

- (1) 更正广告信息或者广告方式；
- (2) 禁止使用广告中出现的某些信息；
- (3) 禁止发布该广告或者禁止使用该广告中的任何方式；
- (4) 要求发布澄清广告，以消除可能产生的误解。

作出第（4）项命令时，发证机关应当考虑公众利益与广告发布者的善意，规定广告的规则与程序。

第三编 处罚

标题一 一般规定

第124条 任何人实施严重毒品犯罪，即使该犯罪在王国境外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在王国境内处罚：⁴⁶

(1) 犯罪人或者共犯中的任何一人为泰国人，或者在泰国有住所；

(2) 犯罪人为外国人，且意图使结果发生在王国境内，或者泰国政府为被害方；或者

(3) 犯罪人为外国人，且该行为依犯罪地国法律亦属犯罪，且该犯罪人已在王国境内出现，未依引渡法律被引渡。

《刑法典》第10条的规定，准用之。

第125条 在严重毒品犯罪中，实施下列行为的人，与正犯负相同刑罚：⁴⁷

(1) 在实施犯罪之前或者实施之时教唆、帮助或者协助犯罪人的；

(2) 为实施犯罪或者便利实施犯罪，或者为使犯罪人免受处罚，提供或者给予金钱、财产、运输工具、场所或者任何材料的；

(3) 为协助、便利犯罪人或者帮助其不被逮捕，提供或者给予金钱、财产、集会场所、住所或者藏匿地点的；

(4) 为实施犯罪或者便利实施犯罪，或者为使犯罪人免受处罚，收受犯罪人的金钱、财产或者其他利益的；

(5) 为帮助犯罪人，藏匿、隐蔽或者转移毒品或者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物品的；

(6) 为实施犯罪而向他人提议或者联络的。

任何人提供或者给予金钱、财产、住所或者藏匿地点，帮助其父亲、母亲、子女、丈夫或者妻子不被逮捕的，法院不得对该人判处刑罚，或者可以酌情判处低于法律对该犯罪规定的刑罚。

⁴⁶ 译者注：本条对严重毒品犯罪采较为宽泛的域外管辖标准，以犯罪人或者共犯具有泰国国籍、在泰国有住所、结果或被害方涉及泰国、或者在泰国境内出现且未被引渡为连接点；我国刑法第7条至第10条分别规定属人管辖、保护管辖与普遍管辖，对境外犯罪的管辖以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受侵害、法定最低刑等条件为限。

⁴⁷ 译者注：泰国将事前或者事中帮助、提供财物与场所、隐匿赃物、居间介绍等帮助行为，一律以与正犯同一的法定刑处罚；我国刑法第27条规定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帮助犯的量刑以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为依据，与此不同。

第126条 任何人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未遂，与实施完成的犯罪人负相同刑罚。⁴⁸

第127条 二人以上明确约定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各该人即为共谋实施严重毒品犯罪，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因第1款规定的共谋而实际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各该共谋人依该犯罪的刑罚处罚。

第1款规定的行为具有有组织犯罪性质的，犯罪人依第1款规定的刑罚加倍处罚。

为本条之目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严重毒品犯罪并获取金钱、财产或者其他物质利益而聚集一段时间并共同采取行动的组织。⁴⁹

第128条 任何人以欺骗、胁迫、强制、不当利用支配地位或者任何其他方法，迫使他人实施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犯罪的，依该犯罪的刑罚加倍处罚。

第129条 任何人允许他人使用其姓名、文书、证明，用于开立、登记或者注册金融交易、购买商品或者任何其他服务，允许他人使用银行账户、电子卡、电话用户身份模块卡，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已经开立、登记或者注册的上述全部物品，且明知或者可能知道这将有助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六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⁵⁰

⁴⁸ 译者注：本法典对未遂采与既遂同罚的立法，法院不得因未遂而当然减轻；我国刑法第23条规定对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属裁量减轻。二者的差别在于未遂的处罚是否具有强制性。

⁴⁹ 译者注：泰国法将共谋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本身规定为独立犯罪，并设有组织犯罪加重的规定；我国刑法不设独立的共谋罪，二人以上共谋但未实施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予处罚，有组织实施的依共同犯罪及组织、领导、参加犯罪集团的规定处理。

⁵⁰ 译者注：本条将出借、提供账户、电子卡、电话卡等"两卡"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与我国《刑法》第287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31条关于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账户的禁止规定功能相近；区别在于我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须以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前提，本条则以明知或可能知道有助于严重毒品犯罪为要件。

第130条 任何人明知或者可能知道与依本法典执行有关的公务秘密，以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该秘密的，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但属于履行职责或者依法执行的，不在此限。

第131条 任何人不得泄露经刑事法院依《麻醉品案件程序法》许可，由禁毒执法人员获取的、通过邮寄、电话、传真、计算机、通信工具或者设备、电子媒介或者信息技术媒介传输的，用于或者将用于实施毒品犯罪的数据或者信息；但依法律规定或者法院命令履行职责而披露的，不在此限。

违反前款规定的人，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款规定的行为系禁毒委员会委员、禁毒委员会秘书长、禁毒委员会副秘书长或者禁毒执法人员实施的，行为人依第1款规定的刑罚三倍处罚。

第132条 任何人穿着制服或者以使人相信其为主管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地方政府官员、组织或者政府机关官员、国有企业官员或者其他政府机关官员的着装方式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依该犯罪的刑罚加重二分之一处罚。

第133条 本编规定的犯罪人为法人的，依该犯罪的刑罚加倍处罚。⁵¹

前款法人实施犯罪系由该法人的委员、管理人员或者业务负责人命令或者行为所致，或者上述人员负有命令或者采取措施的职责而怠于命令、采取措施，致使该法人实施犯罪的，上述人员依该犯罪的刑罚处罚。

第134条 用于实施毒品犯罪、作为取得毒品犯罪所得的手段，或者为用于实施毒品犯罪而持有的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附表五麻醉药品、精神药

⁵¹ 译者注：本法典对法人犯罪采单处罚金制，法人本身不承担监禁刑，且罚金为标准刑度的两倍；我国《刑法》第31条对单位犯罪采双罚制，一般对单位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与本法典仅对法人加倍罚金并另以个人责任条款处理的做法不同。

物、工具、器具、运输工具、机器或者任何其他财产，属于《麻醉品法典》规定的犯罪时，不论是否有人依法院判决受到刑罚，均予以没收。⁵²

标题二 涉及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许可的处罚

第135条 运输工具经营人未依第33条第（2）项进行适当防范，致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丢失或者被不当使用的，处不超过五万泰铢罚金。⁵³

第136条 依第36条取得许可证的人，每次进口或者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未取得逐次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的，按每次处不超过五千泰铢罚金。

第137条 任何人未经第37条许可发布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广告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二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款规定的行为系广告媒介所有人或者广告经营者所为的，行为人依广告发布者所受刑罚处罚。

依第1款或者第2款处罚的犯罪人，在违法行为持续期间或者直至正确遵守之前，还应当按日处不超过一万泰铢的罚金。⁵⁴

第138条 任何人将精神药物交付的目的地变更，违反第41条第1款规定，或者未依第41条第2款将精神药物退回出口国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六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39条 任何人未经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许可，无正当理由加工、转化精神药物或者变更精神药物包装，不属于依第42条实施的行为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六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⁵² 译者注：本条对毒品及相关工具、运输工具等设强制没收，不以有罪判决为条件，属对物没收；我国刑法第64条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其中违禁品（毒品）的没收不受判决影响，但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以属于犯罪人本人所有为限。

⁵³ 译者注：本法典各项罚金以泰铢计。按2026年10月人民币对泰铢汇率参考值（1泰铢约折合0.22元人民币）折算，五万泰铢约折合人民币一万一千元，一百五十万泰铢约折合人民币三十三万元；实际折算应以使用时公布的汇率为准。

⁵⁴ 译者注：泰国对违反广告管制义务的行为设按日计算罚金（ค่าปรับรายวัน），以持续状态为加重根据；我国刑法上的罚金为一次性判处的确定数额，行政处罚中按日连续处罚仅见于《环境保护法》等个别领域。

第140条 任何人未经许可将取得进口许可的精神药物交付给逐次进口许可证所定人员或者场所以外的人员或者场所，不属于依第43条实施的行为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四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41条 任何人未取得出口国的逐次特别许可证和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的逐次特别许可证，向禁止进口的国家出口精神药物，违反第44条第2款规定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六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标题三 涉及伪药、劣药与变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处罚

第142条 任何人违反第52条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出口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的伪药，处不超过十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一百万泰铢罚金。

任何人违反第52条规定分销伪麻醉药品或者伪精神药物的，处不超过七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七十万泰铢罚金。

第143条 任何人违反第53条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出口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的劣药，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六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任何人违反第53条规定分销劣麻醉药品或者劣精神药物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四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44条 任何人违反第54条规定，进口或者出口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的变质药，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四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任何人违反第54条规定分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的变质药的，处不超过一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二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标题四 涉及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持有或者过境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的处罚

第145条 任何人违反第90条规定，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一麻醉药品的，处不超过十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一百五十万泰铢罚金。

第1款规定的犯罪具有下列情形的，处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二百万泰铢以下罚金：

- (1) 以交易为目的实施；
- (2) 造成在人群中的广泛蔓延；
- (3) 向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分发；
- (4) 在教育机构、任何群体的宗教场所或者政府机关的场所内分发；
- (5) 使用暴力致人受伤或者以使用暴力致人受伤相威胁；
- (6) 携带武器或者使用武器。

第1款、第2款规定的犯罪具有下列情形的，处五年以上终身监禁，并处五十万泰铢以上五百万泰铢以下罚金，或者处死刑：⁵⁵

- (1) 由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下令者或者管理者实施；
- (2) 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安全产生影响。

第146条 任何人违反第91条规定，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二、附表四麻醉药品的，处不超过十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一百万泰铢罚金。

第1款规定的犯罪仅就附表二麻醉药品具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一百五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 (1) 以交易为目的实施；
- (2) 造成在人群中的广泛蔓延；

⁵⁵ 译者注：本法典对情节特别严重的附表一麻醉药品犯罪保留死刑，与泰国《刑法典》第19条规定的以注射方式执行死刑相衔接。死刑适用情形限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下达命令者或者管理者，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行为；我国刑法第347条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亦规定死刑，适用标准为毒品数量大且有法定严重情节，两者在裁量标准上不同。

- (3) 向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分发；
- (4) 在教育机构、任何群体的宗教场所或者政府机关的场所内分发；
- (5) 使用暴力致人受伤或者以使用暴力致人受伤相威胁；
- (6) 携带武器或者使用武器。

第147条 任何人违反第92条规定，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附表三麻醉药品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三十万泰铢罚金。

第148条 任何人违反第93条规定，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附表五麻醉药品的，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罚金。

第1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一百五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 (1) 以交易为目的实施；
- (2) 造成在人群中的广泛蔓延；
- (3) 向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分发；
- (4) 在教育机构、任何群体的宗教场所或者政府机关的场所内分发；
- (5) 使用暴力致人受伤或者以使用暴力致人受伤相威胁；
- (6) 携带武器或者使用武器。

第149条 任何人违反第94条规定，生产、进口、出口、分发或者持有精神药物的，依下列规定处罚：

- (1) 附表一精神药物，处不超过十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一百万泰铢罚金；
- (2) 附表二精神药物，处不超过七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七十万泰铢罚金；
- (3) 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罚金。

第1款规定的犯罪，仅就附表一、附表二精神药物具有下列情形的，处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一百五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 (1) 以交易为目的实施；
- (2) 造成在人群中的广泛蔓延；
- (3) 向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分发；
- (4) 在教育机构、任何群体的宗教场所或者政府机关的场所内分发；
- (5) 使用暴力致人受伤或者以使用暴力致人受伤相威胁；
- (6) 携带武器或者使用武器。

任何人违反第94条规定过境精神药物未经许可的，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罚金。

第150条 许可证持有人违反第95条规定，在药剂师未值班监督经营期间生产或者分发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的，处一万泰铢以上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151条 任何人违反第96条规定，分发二种以上精神药物，或者将精神药物与多种其他药物预先配成成套药品用于交易而分发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二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52条 本法典规定的严重毒品犯罪，其法定刑同时包括监禁与罚金的，法院应当就为管制严重毒品犯罪而设的财产刑，同时判处监禁与罚金。⁵⁶

法院结合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犯罪人的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认为存在合理事由的，可以在具体案件中判处低于该犯罪法定最低刑度的监禁或者罚金。

第153条 法院认为犯罪人向实施逮捕的禁毒执法人员、府行政官员、警察官员或者该案侦查人员提供了对打击毒品犯罪重要且极为有用的信息，且检察

⁵⁶ 译者注：本条要求法院在法定刑包含监禁与罚金时，必须同时判处两种刑罚，不得单处罚金，体现以财产刑剥夺毒品犯罪经济基础的政策取向；我国刑法第347条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并处财产刑，但由法院依情节裁量，法律未设必须并处的强制规定。

官在起诉书中载明或者向法院提出申请的，法院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该犯罪刑罚以下判处刑罚。⁵⁷

犯罪人已经提供第1款规定的重要且对打击毒品犯罪极为有用的信息，而检察官未在起诉书中载明或者未向法院提出申请的，该犯罪人可以依本条向法院提出申请。

标题五 涉及挥发性物质的处罚

第154条 任何人违反第97条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挥发性物质，且在分销前未安排在盛装该挥发性物质的容器或者包装上展示图案、符号或者提示信息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四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55条 任何人违反第98条规定，分发未由生产者或者进口者依第97条安排在盛装该挥发性物质的容器或者包装上展示图案、符号或者提示信息的挥发性物质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四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56条 任何人违反第99条规定，向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分发挥发性物质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四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57条 任何人违反第100条规定，向本人已知或者应当知道为挥发性物质成瘾者的人分发或者提供挥发性物质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六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款规定的行为系向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分发或者提供挥发性物质的，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标题六 涉及制剂注册的处罚

第158条 任何人变更附表三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三、附表四精神药物的制剂注册清单，不符合第49条部颁条例规定的，处不超过二万泰铢罚金。

⁵⁷ 译者注：本条为对协助打击毒品犯罪的犯罪人减轻处罚的规定，与我国刑法第68条立功制度功能相近；区别在于，我国立功由法院依规定认定并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本条则以检察官在起诉书中载明或者提出申请为程序要件。

第159条 依第49条取得制剂注册证书的人违反第101条规定，生产或者进口与已注册说明不符的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的，处不超过二万泰铢罚金。

第160条 任何人违反第102条规定，生产、进口、出口或者分发依第49条应当注册为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但未注册为麻醉药品制剂、精神药物制剂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三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61条 任何人违反第103条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出口经公共卫生部部长依第51条命令撤销制剂注册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处不超过七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七十万泰铢罚金。

任何人违反第103条规定，分发经公共卫生部部长依第51条命令撤销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注册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三十万泰铢罚金。

标题七 涉及吸食毒品与为吸食而持有毒品的处罚

第162条 任何人吸食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一、附表二精神药物，不属于第113条或者第114条规定情形，违反第104条规定的，处不超过一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二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63条 任何人违反第105条规定吸食挥发性物质的，处不超过一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二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64条 任何人违反第107条规定，为吸食而持有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麻醉药品或者附表一、附表二精神药物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四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65条 审理和裁判本标题规定的案件时，法院有权以协助被告人通过治疗而非刑罚戒除毒品为考量作出裁判。法院科处刑罚时，应当依各被告人的情况分别判处与之相当的刑罚，即使各被告人共同实施犯罪，也应当考虑各人犯罪行为严重程度的差异、与犯罪人有关的毒品类型与数量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犯罪人的事实情况，例如年龄、经历、行为、品行、智力、教育程度、家庭负担、为治疗疾病与止痛而吸食、因其他理由而有吸食必要、身体状况、精神状况、所处环境、被强迫、被胁迫、被欺骗而吸食毒品或者沦为毒品贩运受害者，以及其他可以宽宥的情节。⁵⁸

此外，刑罚还应当取决于所吸食或者为吸食而持有的毒品类型、所吸食或者为吸食而持有的毒品数量、吸食是周期性还是经常性，以及是否为完成某项工作而吸食毒品。

法院命令缓刑官依第1款查明事实的，负责人应当自法院命令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将法院命令及相关文书送交缓刑办公室；法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缓刑办公室收到第3款规定的命令后，缓刑官应当查明事实，并自缓刑办公室收到文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事实报告与意见。必要时，缓刑官可以向法院申请再延长不超过十五日。

第166条 裁判本标题规定的犯罪人时，该人并非因其他应判处监禁的犯罪而被追诉或者依法院判决在监服刑的，审理该案的法院有权以《刑法典》规定的保安处分，或者以《刑法典》第56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多项管控犯罪人行为的条件，替代刑罚，期限由法院指定但不超过二年。⁵⁹

认定适用保安处分的事由或者与行为管控条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法院认为适当时，应当予以更正和变更。

⁵⁸ 译者注：泰国在本标题所示的吸毒类案件中，明确要求法院优先考虑以治疗替代刑罚，并列举影响量刑的具体情节，同时规定由缓刑官开展事实调查并向法院提出报告与意见；我国《禁毒法》第31条以下规定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康复，由公安机关作出决定、司法行政部门执行，法院在刑事审判中不承担此类社会调查职能。

⁵⁹ 译者注：本条允许法院以《刑法典》规定的保安处分（วิธีการเพื่อความปลอดภัย）或者《刑法典》第56条规定的行为管控条件替代刑罚。泰国的保安处分由法院在刑事程序中判处，包括管训、禁止进入特定区域、禁止从事特定职业、在治疗机构强制限居等；我国现行法未设同类保安处分制度，对吸毒成瘾人员的处置以行政性的强制隔离戒毒为主。

第167条 法院自行发现，或者经检察官、主管执法人员陈述发现犯罪人不遵守法院依第166条确定的条件时，法院应当对该犯罪人予以告诫，或者重新确定第166条第1款规定的措施，或者酌情考虑科处刑罚。

第168条 在不违反第114条的前提下，法院审理中发现任何人实施本标题规定的犯罪，该人并非因其他应判处监禁的犯罪而被追诉或者依法院判决在监服刑，且法院认为案件情况尚不宜对被告人判处刑罚，而被告人悔悟其行为并同意接受治疗的，法院征询检察官意见后，认为适当的，应当将被告人移送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接受治疗。

第169条 被告人接受治疗并完全遵守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直至取得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负责人签发的、载明治疗结果令人满意的治疗完成证明书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案件；但需要对争议的案件物证作出裁定的，不在此限。此时应当依第168条规定宣告该被告人无罪。⁶⁰

被告人不完全遵守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委员会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配合治疗的，法院应当恢复案件审理。

第170条 法院依第166条、第168条及第169条作出的裁定，视为终局判决。

依第166条、第168条及第169条进行裁判和作出裁定，应当依最高法院院长经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批准发布的规章规定的规则、程序与条件办理。

标题八 鼓动、引诱、煽动、欺骗或者以强制手段迫使他人吸食毒品的处罚

⁶⁰ 译者注：泰国对吸毒成瘾的被告人设“治疗完成即终止案件并宣告无罪”的制度，属以医疗措施终结刑事程序的立法例；我国对吸毒成瘾人员依《禁毒法》第38条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刑事程序不因戒毒完成而终止，二者在程序的终局效果上不同。

第171条 任何人违反第106条规定，以鼓动、引诱、煽动、欺骗、以强制力胁迫、不当利用支配地位或者任何其他强制方法，使他人吸食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麻醉药品的，处不超过十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一百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款规定的犯罪系携带武器实施或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人处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监禁，并处二十万泰铢以上一百五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1款、第2款规定的犯罪系针对妇女或者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或者系鼓动他人实施犯罪，或者为本人或者他人实施犯罪的目的而实施的，犯罪人处三年以上终身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五百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172条 任何人违反第106条规定，以鼓动、引诱、煽动、欺骗、以强制力胁迫、不当利用支配地位或者任何其他强制方法，使他人吸食精神药物的，处不超过五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五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款规定的犯罪系携带武器实施或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人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监禁，并处十万泰铢以上一百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1款、第2款规定的犯罪系针对妇女或者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或者系迫使他人实施犯罪，或者为本人或者他人实施犯罪的目的而实施的，犯罪人处三年以上终身监禁，并处三十万泰铢以上五百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173条 任何人违反第106条规定，以鼓动、引诱、煽动、欺骗、以强制力胁迫、不当利用支配地位或者任何其他强制方法，使他人吸食挥发性物质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四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款规定的行为系针对妇女或者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或者系鼓动他人实施犯罪，或者为本人或者他人实施犯罪的目的而实施的，行为人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六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标题九 侵害禁毒委员会秘书长、禁毒委员会副秘书长、禁毒执法人员与主管执法人员的处罚

第174条 经营场所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或者不遵守第57条规定的命令的，处一万泰铢以上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175条 许可证持有人或者相关人员经通知未向依第61条执行职务的主管执法人员作出陈述，或者未提交任何证据、物品的，处不超过二千泰铢罚金。

第176条 任何人经通知未作出陈述，未提交文书、记录或者任何物品，或者不同意接受检测、检查以查明其体内是否含有毒品，而该要求系禁毒委员会秘书长、禁毒委员会副秘书长或者禁毒执法人员依《麻醉品案件程序法》在侦查、调查或者财产审查中履行职责所需，处不超过一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二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77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操纵、隐匿、转移、损坏、毁弃、致丢失、致浪费或者不当取得经命令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本人已知依第73条被查封、扣押的财产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三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标题十 渎职犯罪的处罚

第178条 本法典规定的委员会成员、分委员会成员或者工作组成员、禁毒委员会秘书长、禁毒委员会副秘书长、禁毒执法人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本人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依该犯罪的刑罚三倍处罚。

第179条 本法典规定的委员会成员、分委员会成员或者主管执法人员，或者任何公务人员、政府官员实施《刑法典》规定的、与实施严重毒品犯罪有关的渎职犯罪或者司法渎职犯罪的，依该犯罪的刑罚三倍处罚。

第180条 担任政治职务的人员、地方议会议员、地方行政机关执行人员、政府官员、地方行政组织官员、组织或者政府机关官员、国有企业成员、执行人员、雇员或者官员、主管执法人员，或者依《宪法》设立的其他组织的成员，实施严重毒品犯罪的，依该犯罪的刑罚三倍处罚。⁶¹

标题十一 涉及毒品成瘾治疗的处罚

第181条 任何人违反第121条规定，不在本法典规定的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内，而以毒品成瘾治疗为常业，不论是否收取利益的，处不超过三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三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82条 任何人违反第122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部颁条例规定的广告条件，发布毒品成瘾治疗广告，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姓名、其毒品成瘾者医疗设施或者毒品成瘾康复中心的名称、所在地点或者业务，或者其在该设施中执业人员的证书、资格发布该广告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二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83条 任何人违反第123条规定，不遵守发证机关命令的，处不超过二年监禁，或者不超过二十万泰铢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第184条 第182条或者第183条规定的行为系广告媒介所有人或者广告经营者所为的，该行为人依该犯罪刑罚的二分之一处罚。

标题十二 罚金的执行

第185条 本编规定法定刑仅为罚金的犯罪，视情形分别由禁毒委员会、禁毒委员会指定的人员、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或者食品与药品委员会秘书长

⁶¹ 译者注：本法典对公职人员实施严重毒品犯罪设三倍刑的规定，属因身份加重处罚的立法例；我国刑法对公职人员涉毒犯罪未设普遍的加重条款，仅在特定罪名（如第349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毒品犯罪中利用职务便利的情形）中体现身份因素，从重处罚由量刑情节处理。

指定的人员，依禁毒委员会规定并刊登于《政府公报》的规则、程序与条件，有权作出罚金和解。⁶²

犯罪人在规定期限内依和解金额缴清罚金的，该案件视为依《刑事诉讼法典》终结。

第186条 法院处罚金的，依法院判决所得的罚金款项转归基金，其中经财政部批准上缴财政的部分除外。

犯罪人未依前款缴纳罚金，依《刑法典》适用强制执行时，禁毒执法人员也应当促进或者协助该强制执行。

附：费率表

（每次）

序号	项目	费率
(1)	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生产许可证	50,000 泰铢
(2)	精神药物为出口而生产的许可证	10,000 泰铢
(3)	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进口许可证	100,000 泰铢
(4)	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出口许可证	10,000 泰铢
(5)	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逐次进口、出口临时许可证	20,000 泰铢
(6)	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分销许可证	5,000 泰铢
(7)	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批发分销许可证	10,000 泰铢
(8)	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持有许可	5,000 泰铢

⁶² 译者注：本条规定对法定刑仅为罚金的犯罪，行政机关可与犯罪人达成罚金和解，缴纳确定的罚金后案件视为依《刑事诉讼法典》终结；我国刑法上的罚金由法院以判决确定数额并执行，行政机关无权与犯罪人协商罚金，刑事和解亦不适用于罚金刑。

	证	
(9)	超过部长规定数量的附表二麻醉药品分销或者持有许可证	1,000 泰铢
(10)	精神药物过境许可证	2,000 泰铢
(11)	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广告许可证	10,000 泰铢
(12)	附表三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样品生产、进口许可证	5,000 泰铢
(13)	附表三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注册证书	10,000 泰铢
(14)	注册清单更正许可	2,000 泰铢
(15)	附表三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许可证、注册证书补发件	2,000 泰铢
(16)	附表三麻醉药品制剂或者精神药物制剂许可证、注册证书延期	该许可证或者注册证书费用的二分之一
(17)	向国内外专家、专业机构、政府机关或者私营机构收取的登记费	100,000 泰铢
(18)	许可申请或者其他申请的费用	7,000 泰铢
(19)	技术文件评审费	500,000 泰铢
(20)	经营场所检查费	50,000 泰铢
(21)	第(1)项至第(20)项以外的其他服务费	4,000 泰铢

附：立法理由说明

制定本法（指《〈麻醉品法典〉公布法》）的理由在于：涉及毒品管制与规范以及毒品成瘾治疗与康复的法律规定分散于多部法律之中，各法的执行分属不同机关的职责与权限，导致执法不一致；此外，毒品相关法律法规的某些规定已显陈旧，宜整合为一部《麻醉品法典》，作为内容完备的统一依据，并对其

规定作出更新。同时，有必要建立许可证制度，以有效规范和利用医疗、科学与工业领域的毒品，防止毒品的扩散与滥用导致成瘾和公众健康恶化，尤其是作为国家发展主要资源的青少年群体；并有必要设立由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各方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与各专门委员会机制，参与制定毒品管制与规范以及毒品成瘾治疗与社会康复方面的政策，使相关制度周全、有效。⁶³

⁶³ 译者注：本段为泰国法律公布时附于文本之后的立法理由说明（เหตุผลในการประกาศใช้），用于说明立法必要性，不属于法律条文，不具规范效力。